



年 報
Annual Report
2017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continu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0467)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要財務及營運摘要
4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19	有關油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的補充資料
21	企業管治報告
30	董事會報告
3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損益表
4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0	財政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宏偉(主席)

張美英

朱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少偉

申烽

王穎(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委任)

朱承武(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起辭任)

公司秘書

孔立基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二期

二十五樓二五零五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法律顧問

Baker Botts律師行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西盟斯律師行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

二十九字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公司網頁

<http://www.uegl.com.hk>



主要財務及營運摘要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變動
業績			
營業額	4,441,266	4,061,024	+9.4%
毛利	2,658,242	2,135,894	+24.5%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 ^(附註1)	3,439,725	3,043,694	+13.0%
本年溢利	1,315,817	960,353	+3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316,340	965,008	+36.4%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5.02	4.90	+2.4%
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4.00	無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主要數據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652,469	10,400,217	+2.4%
總資產	13,275,537	15,496,639	-14.3%
淨資產	10,677,019	10,423,544	+2.4%

營運摘要

巴基斯坦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營運			
平均淨日產量(桶油當量/日)	62,327	64,252	-3.0%
原油及液態燃油比例 ^(附註2)	11.7%	10.8%	+0.9%
儲量			
年末淨探明儲量結存(百萬桶油當量)	96.4	95.6	+0.8%
淨探明儲量替換率	104%	102%	+2.0%
勘探及開發活動			
修井工程	11	10	+10.0%
勘探井	13	17	-23.5%
開發井	14	9	+55.6%

附註：

1.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指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其他應收賬款撥備回撥、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及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前之利潤。
2. 原油及液態燃油包括原油、凝析油及液化石油氣。





主席報告



主席報告



二零一七年對於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聯合能源」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來說是值得興奮的一年。在投資氣氛持續改善下各地的主要股票市場大幅上揚。商品市場方面，布蘭特原油平均價格已經從二零一六年的歷史低位收復了不少失地，至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持續高企，主要是受到石油輸出國組織(「油組」)以及非油組延長減產承諾至二零一八年年底的消息支持。受惠油價上漲以及有效的成本優化措施帶動，本集團的溢利較二零一六年度錄得相當可觀的增幅。本集團於二零一七成功把握機遇鎖定了數個收購項目以拓展巴基斯坦市場，為日後本集團的版圖擴張奠定重要的里程碑。

二零一七年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316,34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的溢利約965,008,000港元增加36.4%。溢利增長主要是受惠油氣商品銷售價格上漲及融資成本和行政開支較去年有所下降。巴基斯坦資產的產量較去年下降3.0%，主要是部分油田的天然氣生產策略性地實施了產能調節措施以達到銷售規格。報告期內，巴基斯坦資產的平均淨日產量約為62,327桶油當量，而去年約64,252桶油當量。

在勘探方面，集團在巴基斯坦合共鑽了27口勘探和開發井，並在Badin和MKK區塊成功取得7個新發現。報告期內，淨探明儲量增加約2,360萬桶油當量，淨探明儲量替換率約為104%。除了結構性油藏外，集團持續投放資源於勘探岩性圈閉或結構與岩性混合的圈閉。除此之外，我們亦啟動了高壓頁岩氣的研究，以準確判斷未來的鑽探地點。對於剛收購的Kotri North區塊，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部署了第一口井，並在已鑽的層位偵測到天然氣的跡象。

儘管過去幾年在併購上未有大的進展，我們仍努力地尋找適合的優質資產去加快集團的增長步伐。事實上，鑑於我們嚴格的甄選標準和招標過程中的巨大不確定性，能夠成功完成收購項目通常包括努力和運氣。我們的努力已經證明是有意義的，因為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已經實現一些項目的收購。

二零一七年八月，我們獲得巴基斯坦政府石油特許權總理事(即 Directorate General of Petroleum Concessions，簡稱「DGPC」)的批准，完成收購巴基斯坦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簡稱「PPL」)手中Kotri North區塊的50%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簽訂一系列協議收購Asia Resources Oil Limited(「AROL」)的100%已發行股本。AROL分別擁有Kotri North及Gambat South區塊的10%權益。透過該交易，本集團將增持Kotri North區塊之權益以及能夠獲得位於MKK北部在產區塊Gambat South之參與權。在獲得Gambat South區塊

的參與權後，我們將能獲取該區塊的地質資料，有助提升對MKK區塊的了解。該收購目前正在等待巴基斯坦有關部門的批准，我們預計將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完成。

經過十多年的投資及經營，上游油氣業務現今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特別股息」)作為對其股東長期支持的回報，該特別股息的派付已證明我們對回報股東的承諾。而當評估資本需求後，若有可供分配資金時，我們承諾繼續回報股東。保持靈活的派息政策也是我們的目的，不至妨礙本公司的發展。鑑於二零一七年所產生的溢利，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本集團堅守審慎財務管理政策。鑑於資金使用情況得到改善，本集團行使權利提早償還全部貸款餘額4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000港元)的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收購項目貸款(「國開行貸款」)。於利率攀升環境下，提早償還國開行貸款將為本集團顯著節省利息開支。若將來有資金需求，本集團更可以隨時重投資本市場以取得融資。

展望

二零一八年環球投資情緒繼續走強，但全球股市表現卻出現大幅波動。另一方面，由於油組和非油組對平衡供應的合作堅定不移，布倫特原油在二零一八年初突破70美元水平並創下三年新高，但最終隨著股票市場波動而稍微走弱。由於全球石油庫存趨向穩定，我們預計油價將維持在現時水平。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的平均淨日產量目標介乎62,000至64,500桶油當量及淨探明儲量替換率預計在100%以上。資本開支預算約為1.9億美元，主要用於支持集團的勘探計劃，而勘探策略轉向新類型以及針對非常規高壓頁岩地層的投放增加，預計發現及開發成本將會上升。這些新類型和非常規開發的投放將為我們可用油藏資源提供極大貢獻，並可為我們未來的增長拓展出平坦大道。

本集團的勘探策略仍集中於現有及新的區塊內新油藏及已證實的油藏。於二零一八年，我們將繼續利用二零一七年的成功發現，並加強於MKK和Badin區塊尋找新油藏的延

伸。對於Kotri North區塊，我們將加快進行數據重新處理和分析工作，以釋放更多油藏資源潛力，同時已計劃在二零一八年增加兩口井。

鑑於我們的零債務財務狀況，本集團將不時考慮適當的財務槓桿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展需求。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更可提升本集團的股東回報率。

巴基斯坦市場將繼續為我們核心收入的驅動來源，本集團將密切尋找可為現有業務發展產生重大協同效應的擴展機遇。由於二零一六年天然氣消耗量佔巴基斯坦全國能源消耗總量達40%以上，而預計未來幾年天然氣供應逆差將擴大，這情況為未來巴基斯坦國內生產天然氣市場及本集團收入來源提供保證。

順應中國政府的「一帶一路」戰略發展，本集團亦瞄準收購「一帶一路」政策覆蓋的國家油氣生產及勘探項目，以加快業務發展並抓緊具發展潛力國家的合作機會，更可分散我們資產及收入地域集中的風險。儘管如此，盈利貢獻和增長機會仍然是我們評估潛在項目過程中的關鍵要素。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在中國餘下的油田支援服務業務，繼二零一六年放棄遼河提高石油採收率項目之後，本集團正式退出中國石油天然氣市場，但卻使本集團能夠善用資源集中於巴基斯坦更具顯著增長潛力的核心上游石油和天然氣業務上。

總括而言，二零一七年的財務表現總體已符合我們的預期，並努力降低成本，將其轉化為更高的盈利能力。這些全賴我們的同事們過去一年的辛勤工作，我在此向他們表示誠摯的感謝。未來幾年，要實現更高的目標，我們必須為這些挑戰做好準備。很高興與我們的資產組合加入了新元素，並將加快進行廣泛研究以釋放更多的潛力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

張宏偉

主席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論述 及分析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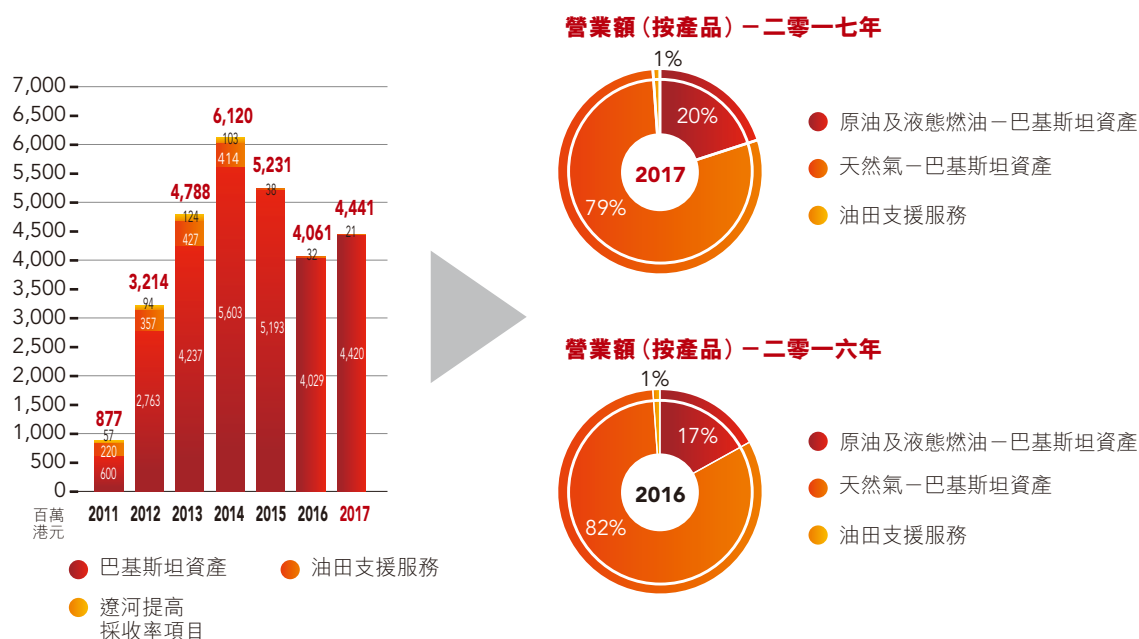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本集團盈利錄得大幅增長。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316,3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65,00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去年」)大幅增加36.4%。淨溢利增長主要是由於相比去年同期因銷售價格調升實現了較高的營業額以及融資成本和行政開支下降所致。在生產方面，由於部份油田的天然氣生產實施了產能調節措施以達到銷售規格，巴基斯坦資產相比去年錄得3.0%輕微跌幅。巴基斯坦資產平均淨日產量於本報告期約為62,327桶油當量，而去年約為64,252桶油當量。

營業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營業額約為4,441,266,000港元，比去年約4,061,024,000港元上升9.4%。營業額上升主要受惠國際油價走高，政府計提前的綜合平均銷售價格調升至每桶油當量28.6美元所致。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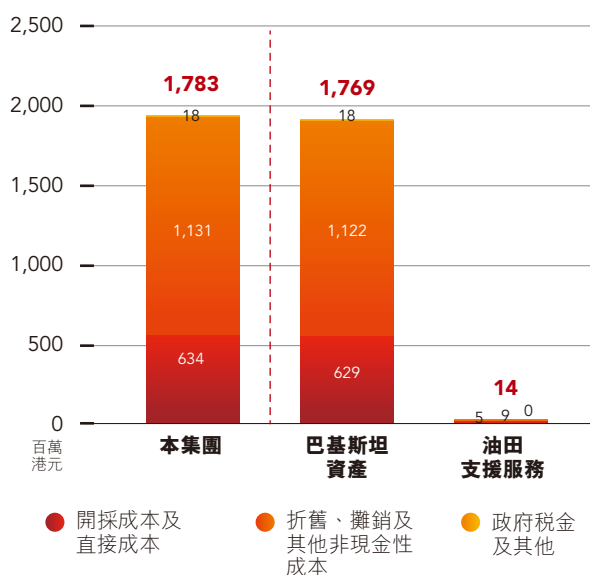
附註：

- 營業額指扣除政府計提後之銷售。
- 二零一一年巴基斯坦數據代表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營運表現。
- 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被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度營業額並不包括來自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之營業額(二零一五年：18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3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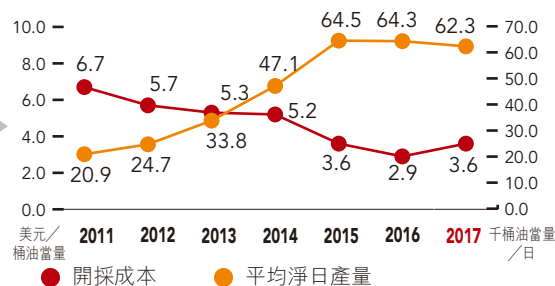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服務成本由去年約1,925,130,000港元下降至報告期內約1,783,024,000港元。銷售及服務成本隨著較低的產量而相應下降。銷售及服務成本包含折舊和攤銷約1,131,2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61,510,000港元)。巴基斯坦資產的開採成本(指銷售成本減去折舊及攤銷、政府徵稅及分銷成本)為每桶油當量3.6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每桶油當量2.9美元)。每桶油當量之操作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維井費用及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銷售及服務成本



巴基斯坦資產－開採成本對淨產量



附註：

1. 開採成本指銷售及服務成本扣除折舊及攤銷及政府計提。
2. 二零一一年巴基斯坦資產數據代表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營運表現。

毛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毛利約為2,658,242,000港元(毛利率59.9%)，比去年毛利約2,135,894,000港元(毛利率52.6%)上升24.5%。由於報告期內銷售價格調升，毛利隨著營業額增加而相應上升。

勘探費用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的勘探費用約366,8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5,749,000港元)。勘探費用主要是巴基斯坦資產地質及地球物理數據研究以及地面使用權等開支。勘探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巴基斯坦資產撤銷乾井及廢棄井的損失約242,1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32,441,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的行政開支約312,1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0,401,000港元)，約佔營業額7.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行政開支減少由於報告期內實施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融資成本約為118,930,000港元，比去年金額約232,447,000港元下降48.8%。由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借款已於到期日前全部提前還清，整體借款減少使融資成本得以大幅下降。有關期內之平均借款利率為5.6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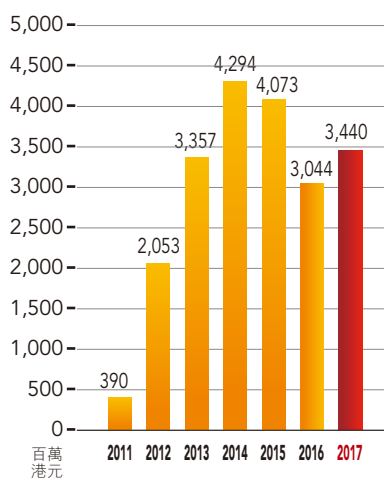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所得稅開支約為440,4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6,662,000港元)，相比去年上升149.3%，主要由於遞延稅項上升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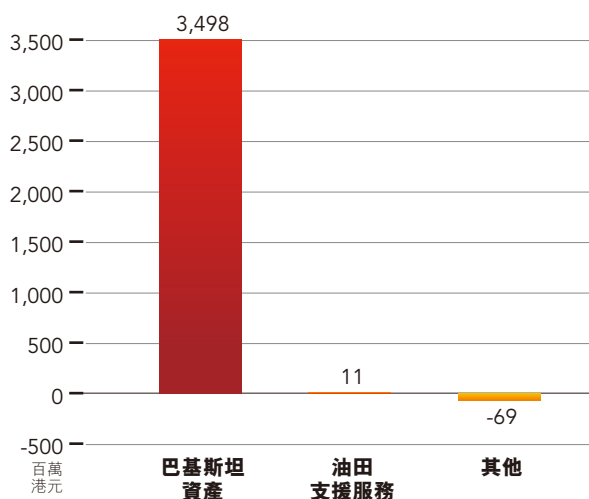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是指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其他應收賬款撥備回撥、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及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等前之利潤。應當注意的是，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並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定義下衡量經營業績或流動性的指標，以及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報的類似名稱的指標作直接比較。報告期內本集團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約為3,439,725,000港元，比去年約3,043,694,000港元上升13.0%。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增加主要是由於國際油價上漲帶動石油和天然氣商品銷售價格調升所致。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未計利息、
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未計利息、
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 (按資產)



附註：

1.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指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其他應收賬款撥備回撥、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及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前之利潤。
2. 其他指企業及行政開支。
3. 二零一一年巴基斯坦數據代表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營運表現。

股息

年內，本集團向本公司股東派發特別股息約1,050,763,000港元，即每股普通股4港仙。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溢利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金額約為1,050,763,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上市之大型上游石油及天然氣企業之一，業務分佈在南亞地區。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及營運上游石油及天然氣及其他能源相關業務。憑藉管理層於石油及天然氣勘探的豐富經驗，本集團成功地擴展業務成為上游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內的其中一個重要成員。按本集團收集的最新可用數據，本集團在淨產量方面位列於香港交易所最大上市獨立上游石油及天然氣營運商之一。本集團通過收購及進取的資本投資方式來拓展業務，並因此創下了佳績。

受惠於油組及非油組成員延長削減供應承諾及實現較高的減產目標，布蘭特原油價格於二零一七年持續上升。根據美國能源信息管理局(EIA)的數據，布蘭特原油的平均價格於報告期內相比去年同期上升約24.6%。儘管產量減少，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316,340,000港元，相對去年約965,008,000港元大幅增長36.4%。對比去年，石油天然氣商品銷售價格上升，因大幅償還貸款使借款和融資成本相應下降，加上有效控制成本致使行政開支減少，帶動了淨溢利的增長。政府計提前的綜合平均銷售價格對比去年調升14.9%至每桶油當量28.6美元。隨著銷售價格上升，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約為3,439,725,000港元，對比去年上升約13.0%。因部份油田的天然氣生產策略性地實施了產能調節措施以達到銷售規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平均淨日產量約為62,327桶油當量，相比去年同期輕微減少約3.0%。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計入為銷售及服務成本約1,783,024,000港元(其中巴基斯坦資產約1,768,343,000港元；油田支援服務約14,681,000港元)，本集團投放約1,680,309,000港元資本開支於巴基斯坦資產石油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上，而巴基斯坦資產亦於報告期內完成鑽探27口新井。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完成的公開發售淨所得款項是專用於巴基斯坦資產的資本開支(約1,033,639,000港元)，償還借款及利息開支(約1,033,639,000港元)及潛在收購準備金(約516,8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開發售淨所得款項全數已分別用於巴基斯坦資產的資本開支、償還本集團之借款及利息開支以及收購開支。

巴基斯坦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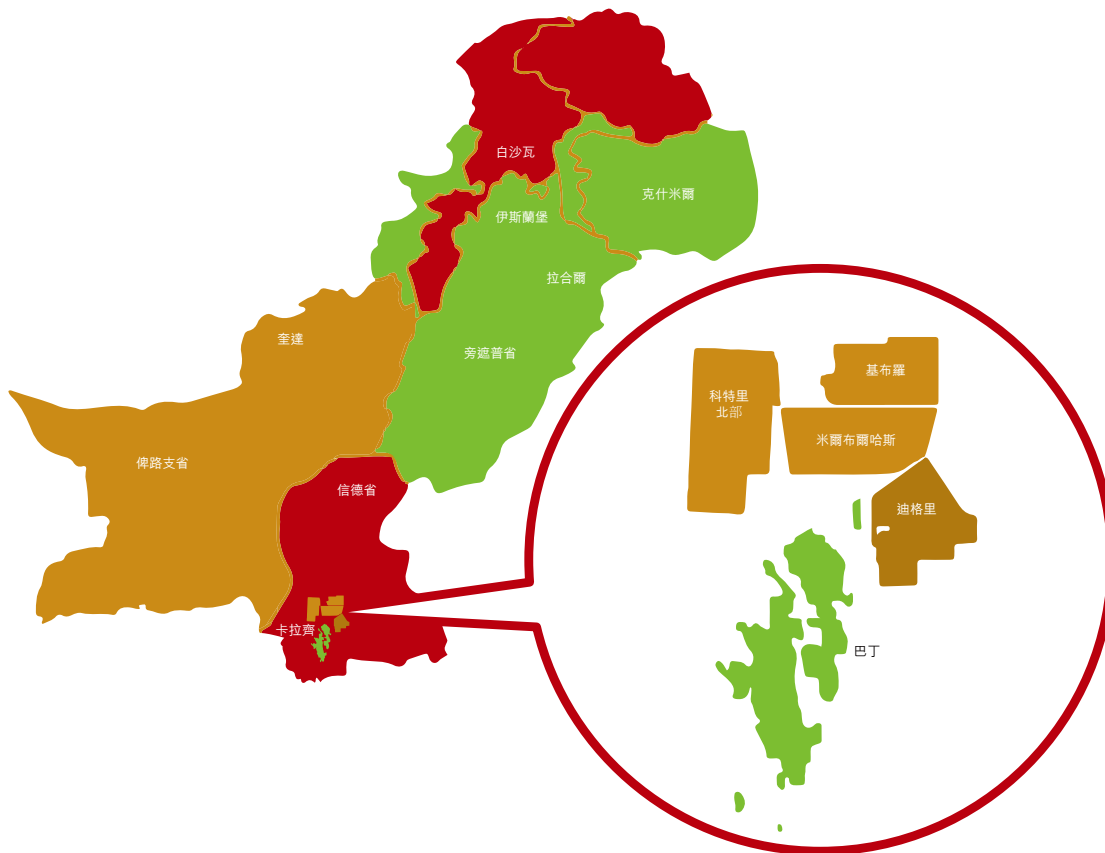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巴基斯坦資產平均淨日產量達到約62,327桶油當量，相比去年同期輕微減少約3.0%。受惠於新發現和增加修井作業，本集團成功於Badin區塊的成熟油田實現增產，並將原油及液態燃油比例較去年輕微提升至11.7%。於報告期內，部份油田的天然氣生產策略性地實施了產能調節措施以達到銷售規格。由於Naimat新處理廠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已完成興建，我們能夠大幅增加產量以趕上年內目標。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一直是巴基斯坦上游石油和天然氣行業的領先投資者。據提供巴基斯坦上游勘探活動信息服務機構巴基斯坦石油學會的數據，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鑽探了最高數量的勘探井，大幅高於巴基斯坦國有石油公司(例如Pakistan Petroleum Limited(「PPL」)及Oil &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進取的勘探投資成功地加快提升生產速度，在產量增速方面遠遠超越了在巴基斯坦境內的競爭對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鑽探13口勘探井及14口開發井，及於Badin區塊和MKK區塊得到7個新石油及天然氣發現，成功率約為53.9%。淨探明儲量增長至約2,360萬桶，而淨探明儲量替代率約為104%。報告期內原油及凝析油裝運出口量為約1,731,000桶油當量，相比去年上升約21.1%。

本集團持續重點投放於地層和混合型圈閉以及常規結構。Hakro-1、Babarki-1和Bukhari Deep-7井的中沙油氣發現顯示了現有區塊各個部分的地層和混合圈閉有潛在延伸。MKK的下底砂岩盆底扇勘探仍然是重點領域，而Bago-2井的初步結果非常令人鼓舞，我們並計劃於二零一八年進行測試。在Bago-2的成功基礎上，我們將瞄準MKK多個相似特徵的圈閉去開拓出新的機遇。另一方面，二零一七年還推行高壓頁岩氣勘探以評估MKK潛在的頁岩氣。我們已經開展了詳盡的數據採集和評估活動，為二零一八年及以後的重點鑽探活動確定出有利的鑽探地點。

巴基斯坦資產地圖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持續投資建設地面設施以提升天然氣產能。Naimat液化石油氣處理廠的升級項目已開展，旨在將現有處理廠的產能由每日5,000萬立方英尺提升至每日1億立方英尺以及通過建設一個渦輪膨脹機將採收率從大約50%提高至約95%。該液化石油氣處理廠將天然氣進行加工並轉化成液化石油氣以達到較高的售價，並估計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試運行。為了提升處理高二氧化碳含量的天然氣產能由每日6,000萬立方英尺至每日1億立方英尺，我們在Naimat第5A期處理廠的現有兩組脫碳機組並排增設另一機組。我們正在建設一組新的硫化氫固體清理廠以處理高硫化氫含量的天然氣以達到銷售規格。Naimat第5A期處理廠及硫化氫固體清理廠已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完工及試運行。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我們獲得巴基斯坦政府石油特許權總理事(即Directorate General of Petroleum Concessions，簡稱「DGPC」)批准由PPL轉讓Kotri North區塊之50%開採權益。Kotri North區塊屬勘探階段，面積約為2,400平方公里，位於MKK區塊毗鄰，並提供下印度河盆地Lower Goru Sands的巨大勘探潛力。而下印度河盆地Lower Goru Sands是一個在MKK和Badin廣泛開採的油藏。在完成轉讓後，我們在二零一七年年底已鑽探了第一口井，並計劃在二零一八年再多鑽兩口井，以釋放其潛力。

為進一步增加我們於Kotri North的開採權益，我們簽訂了一系列協議以收購Asia Resources Oi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AROL」)100%已發行股份，AROL分別持有位於Kotri North區塊及Gambat South區塊的10%開採權益。Gambat South區塊由PPL運營，是位於MKK區塊北部的一個在產特許權區。此次收購將即時增加本集團的儲量，並進一步加強了與PPL的業務合作關係，而PPL亦同時是本集團其他特許經營權區的合資夥伴。此交易目前尚待相關的政府部門審批，並估計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完成。

油田支援服務：

作為本集團戰略行動的一部分，我們在報告期後出售了油田支持服務業務。該交易估計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完成。該次出售使本集團能夠集中資源於釋放更具增長潛力的巴基斯坦核心上游石油和天然氣業務。

業務及市場展望

全球金融市場延續去年勢頭於二零一八年初持續上漲，但在資產定價趨向昂貴的環境下，投資者對後市開始卻步而導致股市大幅下挫。在大宗商品市場上，隨著美國市場原油庫存數據上升，布蘭特原油跟隨股市從三年高位回落。根據世界銀行集團二零一七年六月發布的全球經濟展望，由於全球貿易回升及工業活動復甦，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增長估計將增加0.3%至2.7%。估計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的增長率將進一步擴張至2.9%。由於全球經濟增長強勁以及油組和非油組對平衡供應的合作堅定不移，本集團對中長期國際原油價格表現持樂觀態度。

巴基斯坦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全年之平均淨日產量目標介乎62,000至64,500桶油當量，淨探明儲量替換率估計在100%以上。資本開支預算約為1.9億美元，主要用於支持集團的勘探計劃，而勘探戰略轉向新類型以及針對非常規高壓頁岩地層的投放增加，預計發現及開發成本將會上升。這些資本開支投入對於釋放新類型中的資源極為重要，尤其是這些資源佔了現有資源的大部分。另一方面，開採成本將維持在每桶油當量3.5美元至4.0美元之間的穩定水平。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在提前償還國家開發銀行收購貸款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保持強勁財務狀況，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7.47億港元並且沒有負債，主要貢獻來自巴基斯坦資產強勁現金流。

巴基斯坦資產：

二零一六年巴基斯坦市場的平均原油及天然氣產量分別約為每日90,000桶和40億立方英尺。而聯合能源的產量(按總產量排名)佔全國石油和天然氣產量約13%。根據巴基斯坦石油協會發佈的「二零一七年巴基斯坦能源展望」報告，國家石油公司仍然是市場領導者，但聯合能源已是該國最大的國際勘探和開發公司。

隨著天然氣需求和供應缺口擴大至約20億立方英尺，第二個液化天然設施端於二零一七年底投入生產，液化天然氣進口現時每天超過5億立方英尺。隨著額外的液化天然氣設施和天然氣管道項目的建設推進，巴基斯坦準備通過更昂貴的進口來彌補供應不足。相比之下，與液化天然氣進口相比，本地天然氣供應在定價方面具有絕對優勢，因此任何額外產量都將立即被本地市場吸收。除了二零一七年收購得來的新區塊外，本集團將繼續在市場物色相類似的機會或透過其他途徑例如參與政府競投程序去獲取新的機會，以擴大我們在巴基斯坦的版圖。另一方面，我們也將尋求巴基斯坦境外的優質資產以實現資產多元化。



結語

聯合能源在二零一七年取得了亮麗的業績並抓住了幾個重要機遇。隨著我們邁向二零一八年，集團將瞄準更具挑戰性的儲量和生產目標，並且要製定一個明確的計劃去確保能夠達標。我們將繼續尋求對生產和儲量具有即時貢獻的優質資產。鑑於集團目前完全沒有負債，我們將在需要時考慮適當槓桿借貸，以實現股東利潤最大化。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AROL的股東(「賣方」)與為本公司之間接持有全資附屬公司，KNGS Exploration and Development Limited(「KNGS」)，訂立有條件購股協議，據此，KNGS同意向賣方收購AROL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收購事項」)。AROL為巴基斯坦若干石油勘探牌照及石油特許權協議之訂約方。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之代價包括(i)授予AROL之貸款，貸款總額為56,000,000美元(約相等於436,800,000港元)及(ii)就購買銷售股份向賣方支付7,637,760美元(約相等於59,575,000港元)。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目前擴展其上游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之策略一致。憑藉我們於南亞地區之現有業務據點，收購事項將於本集團內締造策略性協同效益。收購事項的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由於部份有條件購股協議內之條件尚在進行中，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除載於本報告所披露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沒有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分類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分類資料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為充分利用經營現金流入，本集團提早償還借款以降低融資成本，並向股東派發特別股息作為其持續支持的獎勵。扣除該些非經常性支出後，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財務狀況仍然相當穩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2,746,7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850,098,000港元)。

從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獲得之銀行貸款用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收購英國石油的巴基斯坦上游油田業務和資產(「國開行貸款」)及其計提利息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全數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開行貸款餘額降為零港元(二零一六年：4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聯合能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聯合能源國際貿易」)，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貸款人」)簽訂一份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提供給借款人最高150,000,000港元貸款(「該貸款」)以認購約199,321,000港元之海通分級基金II S.P(「該基金」)。另外，聯合能源國際貿易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餘額50,000,000港元。該基金的目的是賺取資本收益。該基金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悉數贖回，而該貸款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已全數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結餘為零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49,268,000港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年內償還所有貸款餘額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例降為零(二零一六年：約21.1%，按載於本集團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之借款，分別約773,268,000港元及約2,496,000,000港元，相對本集團總資產值約15,496,639,000港元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2.67倍(二零一六年：約3.92倍)，乃按流動資產約4,627,0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380,487,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731,4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880,386,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款減少至零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269,268,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3,120,000,000港元及其他有抵押貸款約149,268,000港元)。

資本結構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之資本結構轉變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決議通過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僱員績效股權計劃向巴基斯坦僱員配發27,057,124股新普通股份。配發該27,057,124股計劃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決議通過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之股權激勵計劃向536名已參與本計劃之巴基斯坦僱員發行及配發16,316,450股新普通股份成為計劃股份。配發16,316,45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

完成上述於報告期內之配發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26,225,691,598股增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6,269,065,172股。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巴基斯坦合共僱用93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參考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當時市場慣例，定期檢討及釐定僱員薪酬待遇。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年終花紅、醫療及公積金供款。

或然負債

有關本公司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內。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巴基斯坦盧布計值。於報告期內，i)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ii)人民幣及巴基斯坦盧布匯率波動風險對本集團影響則相對較低及iii)巴基斯坦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結算，故本集團無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但本集團仍會密切監察人民幣及巴基斯坦盧布的匯率浮動，並會作出相應行動，以避免對本集團做成任何影響。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首五大顧客佔營業額99.0%(二零一六年：98.4%)，而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佔總銷售及服務成本48.9%(二零一六年：38.4%)。

有關油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的補充資料

本節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8章的規定提供有關油氣活動的補充資料。

一、有關原油及天然氣儲量的資料

本集團作儲量估計時，已採用石油資源管理系統內SPE/WPC/AAPG/SPEE之標準(「SPE-PRMS標準」)。該些儲量為已知和已發現的石油和天然氣藏，經過地質和工程數據的分析，並根據目前的經營條件和合乎經濟效益下，合理地認為可於未來進行商業開採。確定性和概率方法均會用於儲量估計。當採用概率法時，應該有至少90%的可信度(「探明儲量或1P」)，實際開採數量將等於或超過估計。儲量估計是基於從現有井及通過已採納的開發計劃中新井的生產量估算。該估計是受經濟界限測試，以滿足SPE-PRMS標準可進行商業開採的要求。在進行經濟界限測試，原油、凝析油和液化石油氣價格的估計是根據未來數年布蘭特油價預測並按本報告期的折讓或溢價作調整。巴基斯坦資產中的天然氣價格是由政府管制。天然氣價格的估計是根據本報告期間各油氣田的實現天然氣價。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聘請獨立第三方顧問公司(「顧問公司」)對儲量估計進行審核及審閱。該顧問公司已對巴基斯坦資產之15塊主要油氣田進行審核，此已佔本集團總1P儲量超過86%。該顧問公司亦對本集團用於巴基斯坦資產其餘127塊油氣田之估計步驟合理性進行高級別審查評估，其意見也認為該些估計是合理。

下表載列本集團應佔儲量的估計。

巴基斯坦資產			
淨探明儲量	原油、凝析油 及液化石油氣 (百萬桶)	銷售天然氣 (十億立方英尺)	總計 (百萬桶油當量)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4	465.0	95.6
生產	(2.7)	(116.5)	(22.7)
發現及修訂	5.6	104.2	2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	452.7	96.4

有關油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的補充資料(續)

附註：

1. 每桶油當量以5,800標準立方英尺等於每桶油當量之對換比例計算。
2. 用於估計內之布蘭特油價預測如下：

	市場布蘭特原油價格 (美元/桶)
2018	55.96
2019	60.48
2020	65.00
2021	66.30
2022	67.63
2023	68.98
期後	按年遞增2%.

3. 本集團淨佔儲量指本集團於巴基斯坦各特許經營權協議內財政和合同條款之淨份額。

二、 主要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本報告期間主要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

巴基斯坦資產	
勘探活動：	• 13勘探井
開發活動：	• 14開發井 • 11項修井工程
生產活動：	• 平均淨日產量62,327桶油當量

三、 本集團所佔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產生的開支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佔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產生的成本：

	巴基斯坦資產 (千港元)
勘探成本	712,276
開發成本	1,099,034
生產成本 ^(附註)	650,029

附註：計入銷售成本之生產成本不包括折舊及攤銷及銷售支出。

企業管治報告

穩健之企業管治常規是一間公司之順暢、有效及具透明度經營、吸引投資、保障股東權益之能力以及提升股東價值之關鍵。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對股東之完整性、透明度、開放性及問責性。本企業管治報告乃大致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有關申報規定而編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1. 守則條文A.2.1—本公司雖已設立行政總裁一職但該職位仍然懸空；
2. 守則條文A.4.1—獨立非執行董事無任何特定任期，惟彼等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3. 守則條文A.6.7—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
4. 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缺席股東周年大會。

儘管本公司已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但由於行政總裁一職仍然懸空，故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職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履行。因此，本公司之重大決策均由董事會作出。董事會認為，有關架構不會影響主席與執行董事間之權責平衡。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年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事實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設定任期但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因此，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質素將不會受損。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守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宏偉先生因病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申烽先生因出埠公幹無法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在彼等缺席時，董事會成員朱軍先生，身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張美英女士，及身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周少偉先生已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應提問。

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於董事會成員中最少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委員人數最少三人。朱承武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彼辭任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審核委員會委員人數均少於三名。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委任王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後已恢復符合該等規則。有關委任王穎女士的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關於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及高級人員保險

涵蓋董事及高級人員法律責任之適當保險已有效保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因本集團業務產生之風險。

董事會**組成人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有五名成員。張宏偉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另一位執行董事為張美英女士。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王穎女士，其中王穎女士擁有適當專業會計經驗及專門技能。王穎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朱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及朱承武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	C			
張美英女士	M		M	M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少偉先生	M	M	M	M
申烽先生	M	C	C	C
王穎女士(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委任)	M	M		

附註：

C—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的主席

M—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的成員

所有董事均在其業界擁有突出專業技能並具備高標準個人及職業道德及誠信。各位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9頁至第40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上述「企業管治常規」一段所披露外，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席位)，而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相關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確認彼於本公司之獨立性，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為獨立。

除董事會主席張宏偉先生與執行董事張美英女士(主席之女兒)之親屬關係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者外，董事會認為，全體董事並無因任何關係而干預行使個人之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續)

職能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負責根據有關董事會議規則、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規則以批准本集團發展及業務策略、重要經營建議、財務監控程序、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重大資金決策、財務公佈、中期報告、年報、股份發行／購回、董事提名、委任主要管理人員、關連人士交易、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並確保已適當地採用合適之人力及財務資源與定期評估業績之表現以及其他重大交易。

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並定期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會晤，就經營問題及財務業績作出評核。

本公司章程細則載有董事會責任及運作程序之說明。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及考慮有關現有運作及建議新運作及計劃之重要事項。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及不定期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

主席確保董事會會議在有需要時舉行。儘管主席負責訂立董事會會議議程，董事會歡迎全體董事會成員參與將有關事宜加入議程。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及因應情況需要召開額外會議。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容許董事會會議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十六次會議，而各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會會議	
張宏偉	16/16
張美英	16/16
周少偉	16/16
申烽	16/16
王穎(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委任) ^(附註1)	12/12
朱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辭任) ^(附註2)	15/15
朱承武(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起辭任) ^(附註2)	1/1

各董事出席於二零一七年週年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如下：

週年股東大會	
張宏偉	0/1
張美英	1/1
周少偉	1/1
申烽	0/1
王穎(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委任) ^(附註1)	不適用
朱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辭任)	1/1
朱承武(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起辭任)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

1. 不計及王穎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前的會議。
2. 分別不計及朱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辭任及朱承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起辭任後的會議。

董事培訓及支援

董事須時刻了解身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並遵守本公司的行為操守、跟進業務活動及公司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於最初獲委任時接受入職指導，確保彼等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並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要求規定的董事職責與責任。上述入職指導一般包括參觀本集團主要業務地點及／或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董事須參與合適的持續職業發展，以提高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為董事安排內部用簡報，並就有關主題刊發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提供有關企業管治、董事責任及上市規則相關修訂的簡報，以及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規管更新的閱讀材料以供彼等參考及細閱。此外，全體董事已參與其他專業公司／機構安排的其他研討會及培訓課程。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接受培訓的記錄以作記錄。董事及高級職員於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期間，因彼等履行職責而引致之任何責任均受到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之彌償。惟倘證實董事及高級職員存在任何欺詐、失職或失信行為，則彼等將不獲彌償。

責任

董事在履行其職責過程中以誠信、盡職及審慎態度，按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彼等之責任包括：(1)參與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專注於業務策略、經營問題及財務表現；(2)監控內部及對外匯報之素質、及時性、相關性及可靠性；(3)監控及處理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股東之潛在利益衝突，包括不當使用公司資產及進行關連交易；及(4)確保按程序以保持本公司整體之誠信，包括財務報表、與供應商、客戶及利益相關人士之關係及符合所有法律及道德。

董事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遵從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董事亦確保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準時刊發。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其中包括)：

- 選定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
- 批准採用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 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了解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務及協助分擔董事會之職責。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書面訂明之清晰職權範圍，並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事務，包括執行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所採納之策略及計劃，均交由管理層人員處理，並由各部門主管負責業務各個方面之營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擬定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王穎女士，並由申烽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並檢討外部核數、財務報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相關工作。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會晤，以確保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之客觀性及可信度，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保持適當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當中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出席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審核委員會會議	
周少偉	2/2
申烽	2/2
王穎(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委任) ^(附註1)	1/1
朱承武(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起辭任) ^(附註2)	1/1

附註：

1. 不計及王穎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前的會議。
2. 不計及朱承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辭任後的會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全面接觸管理層及得到管理層合作，並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出席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能：(1)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全年核數計劃、彼等之核數報告及其有關之事宜；(2)批准委任外聘核數師，包括委聘條款；(3)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問題；(4)檢查資金申請；(5)審閱擁有權益方交易；及(6)審閱本公司定期財務報表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獲其批准，以及評核外聘核數師之表現及獨立性。

薪酬委員會

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本公司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與表現掛鈎之薪酬及解僱賠償。薪酬委員會由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張美英女士組成，並由申烽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薪酬委員會成員考慮之因素包括可予以比較公司之薪金水平、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投入之時間及職責等。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共舉行兩次會議，各位成員均有出席。於會上，薪酬委員會已就薪酬政策、薪酬方案及花紅安排作出檢討及討論。

提名委員會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本公司已按上市條例要求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包括申烽為主席、周少偉及張美英為成員。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董事之提名、董事會董事人數及組成結構和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乃根據提名政策及適當考慮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而甄選董事提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規定甄選董事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共舉行兩次會議，各位成員均有出席。於會上，提名委員會已(1)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2)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3)討論年內離任董事之空缺安排；及(4)評核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核數師之責任及其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之責任聲明載於第41至4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年內，已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聯網公司之酬金如下：

所提供服務：	港元
— 核數服務	2,087,000
— 中期財務審閱	110,000
— 非核數服務	77,000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維持一個充份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檢討其效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乃為推動營運之效能及效率、保護資產、確保內部及外部報告之質素，以及確保遵守適用之法例及規例而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但非絕對地)保證能夠避免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及減低運作系統上的風險。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部門(「風管內控部」)，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年度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及維護股東利益，並向董事會報告。於報告期內，風管內控部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已進行年度檢討，並實施了更嚴格和規範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程序。董事會跟風管內控部商討後，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被有效地執行。而年度檢討包含全部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法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孔立基先生一直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孔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與股東之溝通

與股東溝通之目的為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以便彼等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使用各種溝通工具，以確保其股東充分了解主要業務需要。該等工具包括股東大會、年報、各種通知、公告及通函，並透過本公司網站提供電子通訊途徑。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載入隨附召集股東大會通知之所有通函，而主席已於股東大會上宣讀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了有用平台。主席、董事、董事委員會主席／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如適用時)均可於會上回答提問。

為了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股東大會上會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根據組織章程，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方法為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召開會議的目的必須載於書面要求內。

股東可向本公司寄發書面查詢或建議以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25樓2505室(收件人為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

傳真： 852-2522 6938

電子郵件： ir@uegl.com.hk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妥為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存放於及寄發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在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作出任何變動。組織章程的最新版本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股東亦可參考組織章程以取得有關其權利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在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將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且投票表決結果將緊隨有關股東大會召開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egl.com.hk)刊登。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業務回顧

緒言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回顧包括集團業務展望及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的分析，請參閱本年報第8至18頁「管理層論述及分析」一節。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以下列出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此處未能詳錄所有因素，除下列主要範疇外，亦可能存在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此外，本年報不對任何人就投資本公司證券作出任何建議或意見。投資者在投資本公司證券之前，應自行判斷或諮詢投資顧問的意見。

國際市場石油價格變化的相關風險

石油和天然氣價格的大幅波動主要反映原油和天然氣的供應及需求變化，總體經濟狀況和政治的不穩定，自然災害和天氣條件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石油和天然氣價格的變化可能對本集團的現金流和盈利產生重大影響。長期低油價的狀況也可能導致我們需為油氣資產作減值準備。

在巴基斯坦石油及天然氣市場的相關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受到在巴基斯坦適用於石油和天然氣行業的稅收及財政制度影響。巴基斯坦在稅收和財政制度的任何改變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稅項負擔，並且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務也可能受到這國家的經濟，政治和環境條件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

勘探和儲量替代的相關風險

我們的勘探和開發活動存在未能發現商業石油和天然氣儲量的固有風險。勘探及儲量的發展是資本密集型的。若未能發現商業儲量，可能會導致就發生的費用作出撇銷或減值準備。儲量估計的可靠程度取決於應用的技術和經濟資料的數量與參數的可信性，油藏的生產動態，石油和天然氣的市場價格，廣泛的工程判斷，稅收和財政制度一致性等因素。許多因素，假設和參與估計儲量的變數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最終被採出的原油和儲量可能會與集團的儲量估計有所不同。

營運的相關風險

本集團的勘探，開發和生產活動涉及到在健康，安全和環保範疇上的既有風險，這些風險在上游石油和天然氣公司之間是普遍存在的。儘管已有預防政策和制度，事故也可能發生並可能會導致經濟損失，經營中斷及訴訟。

本集團是廣泛受到在營運國家有效的環保法律和法規。如這些國家的環保法律和法規有變化，我們可能會產生環保合規事宜的額外費用。

兼併和收購的相關風險

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上，可能需要通過收購新資產達到業務擴張。由於各種原因如獲得外部融資與否，關鍵假設和參數與實際的不同等因素，可能會導致兼併和收購未能成功。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集團在本年報所載的業務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日後表現。本年報或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務表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的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集團、其董事、僱員及代理均不承擔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得不正確而引致的任何責任。

環保政策及履行

本集團將健康、安全及環保(「HSE」)等範疇上的執行列為重點工作。所有營運都按集團HSE政策安全及有效率地落實推行。HSE關鍵績效指標也被納入績效考核方案中。於本報告期內，所有HSE指標都能達標完成。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將努力在HSE範疇上做到最好以達到當地及國際的水準。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不斷更新彼於多個國家(尤其是巴基斯坦，中國，香港及百慕達)適用的相關法律和法規，確保已經遵從。本集團主要的營運位於巴基斯坦。本集團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八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彼於多個國家適用的相關法律和法規。

與主要權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一直很重視與權益相關者，包括股東、員工、政府和當地社區、客戶和供應商等發展良好關係，締造互惠共贏的關係。與股東溝通的細節，請參閱本年報第28至29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本集團給予員工公平和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提供持續的培訓和發展的機會，使他們能發揮他們的表現。

本集團的業務努力創造與政府和當地社區的互利共贏局面。我們積極勘探新儲備的策略計劃有助部分緩解在巴基斯坦能源供應短缺的問題。當地社區也受益於我們的可持續社會投資項目。報告期內，我們的社會投資項目的策略重點分佈在醫療保健，教育和能力建設上。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是國有企業。與客戶均訂立銷售協議，天然氣銷售通過管道連接到我們的設施交付給客戶。

本集團選用能反映其HSE績效的價值和承諾的供應商，並不時與供應商舉辦現場考察和座談討論，增加技術知識和技能的交流。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6至129頁之本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報告(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於本財政年度內所佔的銷售額及採購額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以下總額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79.9%	不適用
五大客戶	99.0%	不適用
最大供應商	不適用	13.3%
五大供應商	不適用	48.9%

於本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擁有此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股份溢價及儲備及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報表詳情載分別於本年報第50頁內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財政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與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30頁。本概要僅供參考，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一般而言，董事於履行其於本公司事務的職責時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有權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保證，惟任何有關欺詐或不誠實的事宜除外。

此外，本公司已為董事就可能於本報告日期履行彼等職責時招致的第三方責任進行投保及續保。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宏偉(主席)

張美英

朱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少偉

申烽

王穎(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委任)

朱承武(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起辭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張宏偉先生及王穎女士須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而彼等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前計劃」)包括可按該前計劃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上限9,598,537股本公司股份(「前計劃授權限額」)已獲得採納，該前計劃旨在為董事、僱員及顧問提供獲得本集團所有權益之機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把前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至可按該計劃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上限1,277,709,163股本公司股份(「已更新前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已更新前計劃授權限額已獲得聯合交易所發出有關之上市批准。該前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期滿。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新計劃」)包括可按該新計劃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上限1,308,572,137股本公司股份(「新計劃授權限額」)已獲得採納，該新計劃旨在為董事、僱員及顧問提供獲得本集團所有權益之機會。

根據該新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能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已授予或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能認購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

於報告期內，該前計劃及該新計劃均沒有購股權被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更新前計劃授權限額內尚未使用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為627,452,526股(「尚未使用已更新前計劃授權限額」)及該前計劃授權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已調整購股權餘數為23,256,637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已更新前計劃授權限額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相對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26,269,065,172股之比例為2.48%。

董事會報告(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前計劃授權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已調整的 行使價 (附註)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已調整的購股權數目(附註)					於 31.12.2017
				於 1.1.2017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僱員									
29.8.2012	0.93	29.8.2012至28.8.2013	29.8.2013至28.8.2022	6,976,991	-	-	-	-	6,976,991
29.8.2012	0.93	29.8.2012至28.8.2014	29.8.2014至28.8.2022	4,651,327	-	-	-	-	4,651,327
29.8.2012	0.93	29.8.2012至28.8.2015	29.8.2015至28.8.2022	4,651,327	-	-	-	-	4,651,327
29.8.2012	0.93	29.8.2012至28.8.2016	29.8.2016至28.8.2022	6,976,992	-	-	-	-	6,976,992
總計				23,256,637	-	-	-	-	23,256,637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公開發售完成後，於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時可認購之股份數目由18,000,000調整至23,256,637以及該行使價由1.20港元調整至0.93港元。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好倉	淡倉	
張宏偉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應佔權益	18,754,300,230	-	71.39 ^(附註1)

附註：

- 在18,754,300,230股股份中，10,657,758,250股股份由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持有，4,447,453,416股股份由聯合石油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持有，及3,649,088,564股股份由聯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持有。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聯合石油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及聯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張宏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張宏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18,754,300,2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可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657,758,250 ^(L)	40.57% ^(L)
聯合石油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447,453,416 ^(L)	16.93% ^(L)
聯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649,088,564 ^(L)	13.89% ^(L)
Haitong International Credit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士	5,207,718,268 ^(L)	19.82% ^(L)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應佔權益	5,207,718,268 ^(L)	19.82% ^(L)
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應佔權益	5,207,718,268 ^(L)	19.82% ^(L)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應佔權益	5,207,718,268 ^(L)	19.82% ^(L)

附註：

- 該等公司由張宏偉先生全資擁有。
- Haitong International Credit Company Limited由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擁有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約62.43%權益，並由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各被視為或當作擁有Haitong International Credit Company Limited所持5,207,718,268股股份的權益。
- (L)指好倉，(S)指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與該股本有關之購股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而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新發行股本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頁「管理層論述及分析－資本結構」一節。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本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另有公佈外，於報告期結算日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在任何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董事會按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用以鼓勵合資格僱員(定義見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之詳情請參閱第33至34頁「購股權計劃」一節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後決定。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除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a)所披露外，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全職僱傭合約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遵守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所須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高層管理人員及可能接觸有關本公司證券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個別人士，按不寬鬆於標準守則之確實條款建立有關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載關聯方交易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2.1、A.4.1、A.6.7及E.1.2條除外。詳情請參閱第21頁至29頁之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本公司儲備合計約12,261,8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312,566,000港元)。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已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給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附帶股息日及除息日將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而建議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予本公司股東。建議末期股息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上反映。

董事會報告(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股份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為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股份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期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核數師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上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現年六十三歲，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加入本公司。張先生為本集團主席。此外，張先生乃現任中國民生銀行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制銀行)副董事長。張先生具有三十多年中國業務管理經驗。於本報告日期，張先生於18,754,300,23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71.39%，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美英女士之父，張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張美英女士，現年三十九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張女士過往曾於花旗集團投資銀行部(香港)、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America Orient Group, Inc.任職，並於銀行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四年經驗。張女士持有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金融及國際商務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張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宏偉先生之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烽先生，現年五十三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烽先生完成美國東西方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長江商學院EMBA課程，並取得碩士資格。申先生專長於基建項目之財務分析且於管理及商業營運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申先生現為深圳市金迅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周少偉先生，現年四十八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澳洲梅鐸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於財務彙報及投資分析方面具備超過十四年經驗，現為一投資公司之總經理。

王穎女士，現年四十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主修財務會計。於二零一二年，她更獲得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BiMBA商學院之北大國際BiMBA學位。王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加盟輝瑞製藥有限公司(「輝瑞」)，現為輝瑞內部合規與風險控制及會計部之高級財務經理。她具有超過十六年財務會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等工作經驗。按其過往工作經驗，王女士對(a)編製及進行審閱與內部審核財務報表及報告；及(b)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程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董事會認為王女士擁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之適當的會計及相關的財務管理知識、經驗及專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續)

高級管理人員

宋宇先生，四十一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投資總監，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提升為本公司營運總監。宋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並取得物理學士學位及國際經濟法法學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宋先生曾於中石化不同附屬公司任職。於該期間，宋先生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中石化一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主要負責有關油田勘探生產之石油貿易、採辦及技術服務，並於中石化其他附屬公司出任企業法律顧問及法律總監。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行(「本行」)已審核載於第46至129頁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恰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這些事項。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已識別出來的關鍵審計事項如下：

1. 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 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估計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勘探及生產分類之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20，以及第62至64頁及第72頁之會計政策。</p> <p>勘探及生產分類即 貴集團在巴基斯坦的上游石油及天然氣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歸屬於勘探及生產分類之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約2,237,061,000港元及5,769,062,000港元。</p> <p>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對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了減值評估，以識別是否可能存在減值跡象，方法為考慮可能顯示若干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化。上述顯示可能出現減值的事件或情況變化主要源於產量及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下跌，而管理層認為若干油氣田已無商業價值及其相關資產應全數撇銷。年內，已確認勘探及生產分類之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攤銷分別約39,932,000港元及334,787,000港元。</p>	<p>位於巴基斯坦之組成部分核數師及 貴集團審計項目團隊所進行之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管理層之減值評估程序。 • 與營運及財務管理人員會面，討論資產表現、生產及儲量數據及未來計劃，以便辨識任何與表現掛鈎之減值跡象。 • 就提供邊際產量或無產量被視為不再具有商業價值之油氣田而言，我們取得有關被撇銷資產及其賬面值之清單，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撇銷金額之準確度； — 透過審查佐證證據(例如：估計儲量)、現行生產資料及未來生產計劃，評估被撇銷資產之表現； — 審閱儲量估計報告及現行生產資料，確保已考慮所有無商業價值跡象之現金產生單位；及 — 評估財務報表中有關撇銷勘探及生產分類之資產之披露是否足夠。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估計</p> <p>請參閱第74頁所載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p> <p>鑑於在評估儲量方面存在技術不確定性，加上控制 貴集團分享可呈報可採量之合約安排之複雜性，故此估計石油及天然氣儲量屬重大判斷範疇。</p> <p>此等估計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特別是在釐定減值虧損與折舊、損耗及攤銷開支等方面。</p>	<p>位於巴基斯坦之組成部分核數師及 貴集團審計項目團隊所進行之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穿行程序以了解管理層對估計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內部程序及監控。 • 評估 貴集團所委聘負責審計 貴集團之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估計之獨立外聘專家之專業適任程度、客觀性及能力，並確保有關專家負責的工作範疇屬合適。 • 評估儲量專家就估計石油及天然氣儲量所採用之方法是否與公認的行業標準貫徹一致。 • 審閱獨立外聘專家就審計 貴集團所分享之儲量而作出之報告，並確保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最新估計已適當地包括在 貴集團之減值評估以及折舊、損耗及攤銷之會計處理中。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除了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出具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須閱讀其他資料，而在閱讀過程中，我們須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又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而意見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護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申報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上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在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將之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起，倘按理估計錯誤陳述(單獨或結合起來)將會影響使用者依據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會被視為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會：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有關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便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此並非為對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以及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會導致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便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或如有關披露資料不足，便須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依據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為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而作出的。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呈報有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的審計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與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在內部監控方面發現的任何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如適用)相關的防範措施，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從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那些事項屬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又或在極端罕有的情況下，如可合理估計在我們的報告中溝通某一事項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將會超過作出此舉所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會因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披露有關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黃寶榮先生。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8	4,441,266	4,061,024
銷售及服務成本		(1,783,024)	(1,925,130)
毛利		2,658,242	2,135,894
投資及其他收入	9	60,484	31,02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75,139)	(83,396)
勘探費用		(366,813)	(165,749)
行政開支		(312,185)	(380,401)
其他營運開支		(89,474)	(103,344)
經營溢利		1,875,115	1,434,025
融資成本	12	(118,930)	(232,447)
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分配		52	(3)
稅前溢利		1,756,237	1,201,575
所得稅開支	14	(440,420)	(176,662)
來自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3	1,315,817	1,024,9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6	-	(64,560)
本年度溢利		1,315,817	960,353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316,340	1,029,568
來自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64,560)
		1,316,340	965,008
非控股權益			
來自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523)	(4,655)
		1,315,817	960,353
每股盈利	17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5.02	4.90
攤薄(每股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5.02	5.23
攤薄(每股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315,817	960,353
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被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7,598)	20,08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	(27,598)	20,08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88,219	980,435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286,996	1,051,383
來自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64,560)
	1,286,996	986,823
非控股權益		
來自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223	(6,388)
	1,288,219	980,4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5,833,375	5,350,975
無形資產	20	2,254,061	2,514,30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	70,049	69,9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4,914	4,914
押金、訂金及預付款項	23	486,130	62,072
遞延稅項資產	32	-	113,891
		8,648,529	8,116,152
流動資產			
存貨	24	209,242	207,79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5	1,366,553	724,5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	3,398	259,771
即期稅項資產		300,337	337,1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b)	685	1,123
銀行及現金結存	27(a)	2,746,793	5,850,098
		4,627,008	7,380,48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8	1,656,876	1,078,943
應付董事	29	5,697	9,558
借款	30	-	773,268
即期稅項負債		68,896	18,617
		1,731,469	1,880,386
流動資產淨值		2,895,539	5,500,1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544,068	13,616,253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0	-	2,496,000
撥備	31	326,463	291,268
遞延稅項負債	32	540,586	405,441
		867,049	3,192,709
資產淨值		10,677,019	10,423,544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262,690	262,256
儲備	35(a)	10,389,779	10,137,961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652,469	10,400,217
非控股權益		24,550	23,327
<hr/>			
權益總額		10,677,019	10,423,544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張宏偉
執行董事

張美英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33)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附註35(b))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35(b))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儲備 (附註35(b)) 千港元	外幣換算儲備 (附註35(b))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資本儲備 (附註35(b))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0,857	17,940	(2,286,000)	13,312,566	32,316	14,121	(4,409,906)	6,811,894	29,715	6,841,60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 款項	-	-	-	-	21,815	-	965,008	986,823	(6,388)	980,435
根據僱員績效股權 計劃發行股份(附註33(a))	162	10,903	-	-	-	-	-	11,065	-	11,065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 發行股份(附註33(b))	217	5,317	-	-	-	-	-	5,534	-	5,534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33(c))	131,020	2,453,078	-	-	-	-	-	2,584,098	-	2,584,098
本年度之權益變動	131,399	2,469,298	-	-	21,815	803	965,008	3,588,323	(6,388)	3,581,9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62,256	2,487,238	(2,286,000)	13,312,566	54,131	14,924	(3,444,898)	10,400,217	23,327	10,423,54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62,256	2,487,238	(2,286,000)	13,312,566	54,131	14,924	(3,444,898)	10,400,217	23,327	10,423,54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根據僱員績效股權 計劃發行股份(附註33(a))	-	-	-	-	(29,344)	-	1,316,340	1,286,996	1,223	1,288,219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33(b))	271	10,282	-	-	-	-	-	10,553	-	10,553
已派付特別股息(附註18)	163	5,303	-	-	-	-	-	5,466	-	5,466
	-	-	-	(1,050,763)	-	-	-	(1,050,763)	-	(1,050,763)
本年度之權益變動	434	15,585	-	(1,050,763)	(29,344)	-	1,316,340	252,252	1,223	253,47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62,690	2,502,823	(2,286,000)	12,261,803	24,787	14,924	(2,128,558)	10,652,469	24,550	10,677,01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756,237	1,201,57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4,560)
		1,756,237	1,137,01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應付董事款項撥回		(3,880)	-
折舊及攤銷		1,190,928	1,420,8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402)	(135)
融資成本		118,930	232,4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037)	3,441
無形資產撇銷		39,932	3,383
投資收入		(49,363)	(20,0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334,787	184,122
回撥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	(2,13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10,709	10,780
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分配		(52)	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3,395,789	2,969,735
存貨(增加)/減少		(1,068)	15,47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638,196)	979,867
押金、訂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22	(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57,775	(57,80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620,988	(486,877)
應付董事增加		19	1,234
撥備增加/(減少)		33,179	(28,425)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669,208	3,393,152
已付利息		(159,282)	(229,578)
已付所得稅		(92,346)	(140,16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3,417,580	3,023,408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136,016)	142,669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503	172,61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增加)/減少	37(a)	(43,852)	36,084
應收貸款增加		(436,800)	-
退還受限制存款		-	412,00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70,0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7(a)	(1,720,893)	(1,197,765)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914)
購買無形資產		(17,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140	569
已收利息		49,195	19,880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303,723)	(488,86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5,466	5,534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	2,584,098
已收來自上市股權投資的股息		168	167
償還銀行貸款	37(b)	(3,269,268)	(768,300)
償還中期票據		-	(569,957)
已派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1,050,756)	-
(用於)/產生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314,390)	1,251,54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200,533)	3,786,0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5,403)	49,13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836,457	2,001,2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590,521	5,836,45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2,746,793	5,850,098
減：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156,272)	(13,64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7(a)	2,590,521	5,836,4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遷冊至百慕達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25樓250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本公司董事認為，張宏偉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制方。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本集團已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在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自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由於初次應用上述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已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內。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數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有關變動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構成任何影響。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現金流量表：主動性披露」之修訂本規定須披露融資活動所導致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所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為於附註37(b)載入額外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下列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以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有關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之影響。迄今本集團已確定新訂準則之若干方面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儘管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採納該等準則時產生之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原因為至今已完成之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資料作出，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出其他影響。此外，於上述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性條文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則以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追溯基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計劃於規定生效日期採納新準則且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析(有關分析乃基於該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作出)，本公司董事評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債務工具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將會繼續沿用彼等之分類及計量。本集團現時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若干非上市股權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可供出售投資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原因為本集團有意於可見未來持有該等投資，且本集團預期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公平值變動。在該等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權投資收益及虧損不得重新計入損益。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不再需要在確認減值虧損前發生虧損事件。相反，實體須將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並計量為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惟此視乎資產、事實及情況而定。此項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有關客戶尚未償還結餘之違約率偏低。因此，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之未來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上述評估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分析而作出(有關分析按照於該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作出)。由於事實及情況於期內直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由於本集團無意提早應用該準則，故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止期間內可能發生變化，因此有關潛在影響之評估可能有所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入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了建造合約收入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允許按全面追溯方式或經修訂追溯方式採納準則。本集團擬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採納準則，這意味著採納準則之累積影響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內確認，且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根據至今完成之評估，本集團已識別出下列預期將受影響之方面：

(a) 收入確認之時點

目前，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予油田所產生之收入隨時間轉移而確認，而來自銷售及生產原油與天然氣之收入通常在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例如在建工程)；
- c) 實體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份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之活動並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下的任何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商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予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本集團已評定，上述新的收入準則對其如何確認來自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予油田之收入不大可能構成重大影響。

就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且一般預期銷售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為唯一履約責任之合約而言，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之收入或盈虧構成任何影響。本集團預期收益確認一般會在交付商品時，資產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發生。

(b) 臨時暫定價格調整

與客戶訂立之若干銷售合約載有臨時暫定價格。收入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交付日期)確認。將予確認之收益金額將根據銷售合約內適用的價格進行估算，並可能參考交付日後的未來市場價格。本集團將需釐定交易價格，即預期本集團在交易中可得之代價金額。管理層估計之交易價格會於各個報告期間重新評估。本集團仍在評估新的收入準則之潛在影響，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按照現有業務模式，就收入而言，本集團不會有重大數額的臨時價格調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準則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和融資租約，但需就全部租約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約及低價值資產之租約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將繼續將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不會就首次採納前之年度重列比較數字。

根據初步評估，有關準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約之會計方法。本集團之辦公室物業租約現分類為經營租約，租賃付款(已扣除從出租人收取所得之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約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相應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誠如附註41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辦公室、員工宿舍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約為26,411,000港元。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期該等租賃將確認為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有關金額將就折讓影響及本集團可用之過渡安排作出調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詮釋載列於存在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應如何應用該準則。實體須釐定不確定之稅項處理應單獨還是整體評估(視乎何者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案而定)。實體須評估稅務機構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之稅項處理。倘接受的話，會計處理將與有關實體之所得稅申報符合一致；然而，倘不接受的話，實體須採用可能性最大之結果或預期價值法(視乎預期何者能更佳預測解決方案而定)將不確定性之影響入賬。

本集團需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能估計有關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述會計政策另行提述者外(例如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附註5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屬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賦予其有能力掌控有關活動(即可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活動)，本集團即屬有權力控制該實體。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本身之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各方所持有之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僅於有關持有人擁有實質能力行使該權利時，方會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撤銷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該附屬公司留有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有關該附屬公司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累計外幣換算儲備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a) 綜合賬目(續)**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本公司非控股股東與擁有人應佔溢利或虧損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

儘管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應計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

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本公司失去控制權並計入股權交易(即以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作調整，以反映其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由本公司擁有人分佔。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呈列，但如有關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內)則除外。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惟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對另一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時，將考慮是否存在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包括由其他實體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及其影響。於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構成重大影響力時，不會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該權利之意圖及財務能力。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差額乃列作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投資出現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該項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當中包括任何實際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則除外。倘聯營公司隨後錄得盈利，則本集團僅在其應佔溢利相等於應佔未確認虧損時，才會恢復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b) 聯營公司(續)**

出售聯營公司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該聯營公司留有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間之差額。倘若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變成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投資，則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貫徹一致。

(c)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指一項由兩個或以上的參與方共同控制之安排。共同控制為合約協定分佔合營安排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分佔控制權之人士一致同意方存在。有關活動即可大幅影響合營安排回報之活動。在評估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本身之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各方所持有之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僅於有關持有人擁有實質能力行使該權利時，方會予以考慮。

合營安排分為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共同經營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有關安排共同控制權之人士均有權享有有關安排之資產及有責任分擔有關安排之負債。合營公司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有關安排共同控制權之人士均有權享有有關安排之資產淨值。本集團已評估旗下各合營安排之類型，並釐定彼等均屬共同經營。

就本集團於共同安排之權益而言，本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規定，確認其資產(包括其應佔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其負債(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銷售其應佔共同經營之出產所得收益，以及其開支(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列值之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根據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因此換算政策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根據公平值釐定當日之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換算

功能貨幣不同於本公司呈列貨幣之所有本集團實體均按以下方式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換算為以本公司呈列貨幣列賬：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當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當時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概數，則收入及支出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構成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油氣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開支外)

持有作生產及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惟下文所述之永久業權土地、在建工程及備用品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年度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樓房	5%
租賃物業裝修	5%–33.33%
汽船	20%
汽車	25%–3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33.33%
廠房及機器	2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在建工程指尚未安裝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油井成本，並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呈列。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方開始計算折舊。

在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下，備用品會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非存貨)。在使用後，閒置資本及服務設備會作為主要資產一部分予以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在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油氣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開支

油氣資產乃使用成效會計法入賬。根據此方法，開發井、配套設備及設施以及油氣資產中的探明礦產權益的所有成本均予以資本化。地質及地球物理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勘探及評估開支會予以資本化，且於確定有關勘探井發現商業儲量前不會予以折舊及攤銷。商業儲量為在現有經濟及作業條件(即於估算日的價格及成本)下，地質及工程數據表明於未來年度可合理肯定從已知油藏開採出原油及天然氣的估算量。

於無需投入大量資本支出的地域的勘探井乃於完成鑽探的一年內按經濟可行性予以評估。倘若釐定該等油氣井並不存在經濟可行性，則相關井成本乃作為乾井開支。否則，相關井成本乃重新分類至油氣資產，並須進行減值檢討。至於在可開始投產前將需投入大量資本支出的地域發現具有經濟可行儲量的勘探井，相關井成本僅當正在進行或已切實計劃額外鑽探時仍維持資本化。否則，相關井成本乃作為乾井開支。

勘探及評估開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當相關資產轉撥至油氣資產並可供使用時便開始折舊。

油氣資產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與任何其後減值虧損列賬。油氣資產的成本(包括拆遷費用及未來資本開支)乃以油田為單位採用單位產量法，按探明及估算石油儲量予以折舊。

(g) 拆遷費用

拆遷費用指日後棄置油氣生產設施所產生的成本，即油氣生產設施於經濟壽命期末所涉及的法律責任。拆遷活動可能包括設施的清除及拆除、廢棄物料的清理或移除、土地重建及地盤恢復。

本集團宣佈在各油田發現商業用油之儲量後，便會對其拆遷費用總額之分佔部分作出撥備，以履行其法律責任。所確認(作為油氣資產部分成本)之金額為拆遷之估計成本，並經貼現至其淨現值。日後費用之時間及數額，連同將用於貼現現金流量之利率，每年進行審閱。估計支出之現值出現任何變動，則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於撥備內反映為調整，並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油氣資產中作出相應調整。

拆遷費用(作為油氣資產部分成本)採用單位產量法，按探明及估算儲量計算折舊。拆遷費用撥備之貼現撥回之數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融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約

並無實質上將資產擁有權之一切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租賃款項(扣除從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已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 無形資產

購自業務合併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該類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於綜合損益支銷，惟採用單位產量法，按探明及估算石油儲量予以攤銷之石油開採權、特許權及租賃權則除外。

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自可動用當日起攤銷，彼等之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估計使用年期
技術知識	8年
於石油開採項目之合約權利	3年

攤銷之年限及方法均會每年進行檢討。

(j) 會籍

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會籍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減值於每年或當任何跡象顯示會籍承受減值虧損時作出檢討。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值指採購或生產產品之成本值，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確認及撤銷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之合約條文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並無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金融資產會被撤銷確認。於撤銷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之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撤銷確認。已撤銷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金融資產與負債便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呈報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且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亦可強制執行。

(m)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乃以交易日期為基準進行確認及撤銷確認，買賣一項金融資產須按合約進行，條款包括規定金融資產須於有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收，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上述分類乃按金融資產之收購目的而定。管理層於金融資產首次確認時決定其分類。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額、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或不可收回款項入賬(惟利率微不足道之短期應收賬款除外)。一般而言，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均分類為此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m) 金融資產(續)****(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並非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持有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直至有關投資獲出售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有關投資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及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股息於損益中確認。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股本工具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且必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以作結付之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

(n)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之款項。倘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估計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或更長時間，但屬業務正常經營週期範圍內的時間)，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o)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承擔較小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投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亦包括可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完整部分之銀行透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即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其已獲出售或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營運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家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符合列為持作出售項目之準則(如較早)，便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當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當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時，便會於綜合損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q)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有關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已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就指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r)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入賬，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推遲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s)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最初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以下兩者中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承擔金額；及
-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去於擔保合約期間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之累計攤銷。

(t)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u)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歸本集團所有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來自原油、凝析油、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以及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予油田的銷售和生產收益(本集團與其他生產商於當中擁有權益)乃根據下列各項予以確認：本集團之營運權益及相關產量分成合約／石油特許權協議之條款以及轉讓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一般於原油、凝析油、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交付及業權移交予客戶時作實，即一般於原油、凝析油、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實際裝入油輪、管道或其他交付裝置時產生。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管理費收入乃於提供管理服務時確認。

投資收入乃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福利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權利於僱員應享有關假期時確認，並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提供服務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為全體僱員而設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特定比率計算。在綜合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向有關基金支付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以下較早者發生時確認：當本集團無法再撤回該等福利之要約時及當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

(x)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及顧問發行以權益結算及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向僱員發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以授出當日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按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授出日期支付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估計股份最終歸屬及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調整，按歸屬期以直線法記列開支。

向顧問作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或當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時，按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於本集團接收服務當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就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而言，本集團按有關負債之公平值計量所獲得之貨品或服務及所產生之負債。於各個報告期末，有關負債會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直至有關負債已獲償付為止，而公平值之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y)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需花上一段長時間方能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此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此等資產大致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指定用途借貸在用作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前作短暫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須於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如借貸之一般目的及用途為獲取合資格資產，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則採用資本化率計算該項資產開支之方法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本集團該期間未償還借貸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值，但為獲得合資格資產之特別借貸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z)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計。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損益中確認所呈報溢利，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及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的關係。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依據相關稅基間之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入賬，並於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性差額源自商譽或初次確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資產或負債，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源自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及於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分資產可予收回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以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付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與相同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情況下予以抵銷。

(aa)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A) 某人士或其近親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如該人士：

- (i) 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其中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某一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報告實體或向報告實體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bb)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公司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本公司會就個別資產釐定可收回金額，惟倘資產並不可在近乎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情況下產生現金流量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能反映金錢時間價值及計量減值之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出現變動令致可收回金額其後有所增加，增加之數將計入損益，惟以撥回減值為限。

(cc)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客觀證據(即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評估其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有否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而言，有關投資之公平值顯著下降或持續低於其成本亦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此外，就單獨評估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會根據其過往收款經驗、投資組合內延遲還款之增加情況、與應收賬款違約情況有連帶關係之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得到的改變等，共同評估有否減值。

只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方會使用撥備賬扣減，而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金額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作出扣減。

至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透過調整貿易應收賬款之撥備賬)。然而，撥回不得導致賬面值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該項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dd)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需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金額時，便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作出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僅透過出現或不出現一項或以上日後事件確定其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ee)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提供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其屬須作出調整之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報告期後之非調整事項倘屬重大時，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ff) 股息分派

董事會擬派的末期股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維持作儲備，直至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包括年內特別股息)乃由董事會同時擬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發及宣派時直接確認為負債。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董事曾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其於下文處理)。

共同控制評估

本集團持有其大部分共同安排之權益超過50%(附註44)。董事確定本集團對此等安排有共同控制權，因為在合約協議下，就一切相關活動而言，似乎均須取得所有協議方一致同意方可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具有重大風險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a) 原油及天然氣儲量之估計

原油及天然氣儲量對於本集團投資決策至關重要，同時也是釐定計入無形資產的特許經營及租賃權之攤銷金額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油氣資產折舊金額，以及測試減值的重要一環。探明及估算原油和天然氣儲量的變化，將影響就特許經營及租賃權以及與油氣生產活動相關之油氣資產記錄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單位產量攤銷、折舊及損耗。

探明及估算儲量的估計須根據新資料向上或向下作出調整，例如開發鑽探和生產活動或經濟因素的變化，包括產品價格、合同期限、技術進步或開發方案等。一般而言，開發及生產活動方面之可用新資料帶來之原油及天然氣儲量技術成熟程度變化往往是年度調整之最主要因素。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永久業權土地、油氣資產、在建工程、勘探及評估開支及備用品外)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別於過往之估計，本集團會調整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永久業權土地、油氣資產、在建工程、勘探及評估開支及備用品外)之賬面值為約140,3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91,056,000港元)。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由於事件的發生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便需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能減值進行檢討。確定資產是否減值及減值金額的大小包含管理層的估計和判斷，比如未來原油或天然氣的價格和生產情況等。減值之檢討及計算乃基於與本集團業務計劃一致的假設而作出。若干假設的有利變動或可令本集團於相關數年無需對任何資產進行減值或撥回先前之減值，而不利變動或會促使資產減值。

年內，並無就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撥備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無)。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d) 拆遷費用

本集團就油氣資產之未來拆遷及修復作出撥備。獲確認撥備之金額為估計未來開支之現值。由於諸多因素(包括相關法律規定及貼現率變動、通脹因素、引進新修復技術或於其他生產場所的經驗)，故最終的拆遷費用未能確定及成本估計亦將變動。估計時間及費用金額亦可因為諸多因素而發生變動，例如儲量變動或法律及法規或彼等之詮釋產生變動。因此，可能導致對拆遷撥備的重大調整，從而影響未來財務業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拆遷費用撥備之賬面值為約326,0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0,848,000港元)。

(e)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評估(包括各債務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撥備。減值於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轉變，顯示或不能夠收回結餘時產生。識別呆壞賬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額會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年度內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構成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f)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之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之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之稅務釐定。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年內，根據持續經營業務之估計溢利，在損益扣除所得稅開支約440,4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6,662,000港元)。

(g) 滯銷存貨之撥備

滯銷存貨之撥備乃根據存貨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金額的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存貨的賬面值及撥備開支/撥回。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滯銷存貨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h) 未來資本開支之估計**

未來資本開支指本集團為取得未開發儲量而將會產生之未來開發成本。就無形資產之攤銷及油氣資產之折舊而言，會考慮有關成本，彼等採用單位產量法，按探明及估算石油儲量計算攤銷及折舊。最終未來發展成本不能確定，而估計成本可因應多項因素而變動，包括貼現率、通脹因素、經濟因素變動(包括合約年期)、技術革新或發展計劃。此外，開支之預期時間及金額亦會出現變動，並可能導致攤銷及折舊出現重大變動，繼而影響未來財務業績。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價格風險及外幣風險。本集團整體之風險管理計劃關注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和尋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帶來之潛在負面影響。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其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而產生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以固定利率計息，因此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以浮動利率計息，而浮動利率隨著當時市況而變動，因此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該日之利率減／增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稅後綜合溢利將減少／增加約2,823,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將會增加／減少約2,823,000港元，此主要由於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該日之利率減／增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稅後綜合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0,857,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將會減少／增加約10,857,000港元，此主要由於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利息開支減少／增加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確保本集團保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對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根據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之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訂約		少於一年 或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55,294	1,255,294	1,255,294	-	-	-
應付董事	5,697	5,697	5,697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73,309	873,309	873,309	-	-	-
應付董事	9,558	9,558	9,558	-	-	-
借款	3,269,268	3,802,168	961,038	761,976	2,079,154	-

(c)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92%(二零一六年：92%)的貿易應收賬款涉及巴基斯坦勘探及生產分類之最大客戶。本集團設有政策及程序監察貿易應收賬款之收賬情況，旨在限制不能收回應收賬款之風險，而上述本集團最大客戶亦無拖欠紀錄。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賬款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其他應收賬款之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乃經考慮其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而予以評估。基於穩定償還歷史，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對手之拖欠風險屬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評級之銀行及中國大型國家控制之銀行，故銀行及現金結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交易對手為香港之穩健銀行，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d)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臨股本價格風險。董事透過持有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以管理該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按報告期末所面對之股本價格風險而計算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股本價格升／跌10%，則年內稅後綜合溢利將增加／減少約34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340,000港元，此主要由於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股本價格升／跌10%，則年內稅後綜合溢利將增加／減少約25,977,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25,977,000港元，此主要由於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e)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巴基斯坦盧比(「巴基斯坦盧比」)計值，而本集團主要營運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故承受某一程度之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採納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巴基斯坦盧比之外幣風險甚微，故並無就此呈列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巴基斯坦盧比轉弱／轉強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稅後綜合溢利將減少／增加約2,377,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2,377,000港元，主要由於以巴基斯坦盧比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轉強6%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稅後綜合溢利將增加／減少約20,37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20,370,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外幣風險(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轉強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稅後綜合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2,848,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2,848,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元之外幣風險甚微，故並無就此呈列敏感度分析。

(f)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3,398	259,7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914	4,914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470,141	6,499,24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1,260,991	4,152,135

(g) 公平值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時將收取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資料所用之公平值架構按用以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所使用之輸入數據分為三個等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 根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獲得有關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所得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包含之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所得的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是於導致轉撥之事件或情況發生當日確認三個等級之間的轉入及轉出。

(a)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架構等級之披露如下：

詳情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經常性公平值之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3,398	-	3,398
<hr/>			
詳情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經常性公平值之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2,646	-	2,646
非上市投資基金	-	257,125	257,125
<hr/>			
總計	2,646	257,125	259,7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b) 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對賬：

詳情	非上市投資基金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57,125
於損益確認之損益總額	650
購買	151,095
償付	(408,87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650

詳情	非上市投資基金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9,201
於損益確認之損益總額	120
購買	57,80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125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120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報告期末所持資產之收益或虧損)在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呈列。

(c) 本集團使用之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中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披露：

本集團獲歸類為公平值架構第三級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非上市投資基金之贖回價格及貼現現金流量後估算。董事最少每年審閱公平值計量一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c) 本集團使用之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中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披露：(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詳情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所得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增加 對公平值之影響	公平值	
		範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 —海外	資產淨值	每單位 資產淨值	780港元 (相當於100美元)	增加	-	199,321
非上市投資基金 —中國	貼現現金 流量	預期利息 收益率	5.1%	增加	-	57,804
		貼現率	3.55%	減少		

所使用之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8.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原油、凝析油、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銷售和生產	4,420,508	4,028,839
向油田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	20,758	32,185
	4,441,266	4,061,024

來自原油、凝析油、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銷售和生產營業額已扣除銷售稅、支付政府之礦區使用費及銷售折扣，金額分別約為642,1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74,319,000港元)、612,7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59,022,000港元)及20,9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87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投資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上市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	168	167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39,392	18,035
應收貸款	8,138	—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總額	47,530	18,0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1,665	1,845
收取專利權區之液化石油氣處理費，淨額	1,427	2,494
管理費收入	4,448	2,402
其他	5,246	6,078
	60,484	31,021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應付董事款項撥回	3,88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402	1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037	(3,441)
無形資產撇銷	(39,932)	(3,383)
淨匯兌收益／(虧損)	51,073	(27,1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92,599)	(51,681)
回撥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	2,136
	(75,139)	(83,3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兩項營運分類如下：

1. 勘探及生產 — 於巴基斯坦之原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相關活動。
2. 油田支援服務 — 採用專利技術提供油田支援服務相關活動。

本集團之營運分類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營運分類分開管理。

有關於中國開採石油之營運分類已於二零一六年終止，該已終止經營業務導致本集團結構發生變動，及其報告分類的組成改變。以下報告之分類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已終止經營業務於附註16內載有詳細描述。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

分類損益不包括以下項目：

- 未分配投資及其他收入
-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融資成本(計入勘探及生產分類之撥備一貼現值撥回除外)

分類資產不包括以下項目：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遞延稅項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即期稅項資產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銀行及現金結存
- 其他未分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分類資料(續)

分類負債不包括以下項目：

- 應付董事
- 借款
- 遞延稅項負債
- 即期稅項負債
- 撥備(計入勘探及生產分類之拆遷費用撥備除外)
- 其他未分配負債

有關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營運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勘探及生產 千港元	油田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4,420,508	20,758	4,441,266
分類溢利/(虧損)	1,541,450	(1,750)	1,539,700
利息收入	6,568	304	6,872
利息開支	8,790	—	8,790
折舊及攤銷	1,163,312	14,031	1,177,343
聯營公司溢利分配	—	—	—
所得稅開支	409,745	—	409,745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無形資產撤銷	39,932	—	39,9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334,787	—	334,787
分類非流動資產添置	1,757,345	—	1,757,34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9,556,194	46,201	9,602,395
分類負債	1,902,194	9,121	1,911,3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分類資料(續)

有關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營運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續)

	勘探及生產 千港元	油田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4,028,839	32,185	4,061,024
分類溢利／(虧損)	1,513,581	(17,794)	1,495,787
利息收入	5,371	470	5,841
利息開支	8,938	—	8,938
折舊及攤銷	1,393,176	26,363	1,419,539
聯營公司虧損分配	—	—	—
所得稅開支	149,168	—	149,168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回撥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2,136	—	2,136
無形資產撤銷	3,383	—	3,3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184,122	—	184,122
分類非流動資產添置	1,220,451	5,435	1,225,88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8,715,284	41,919	8,757,203
分類負債	1,176,640	13,461	1,190,10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分類資料(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損益		
報告分類總溢利	1,539,700	1,495,787
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分配	52	(3)
未分配金額：		
投資及其他收入	44,553	18,0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6,234	(28,122)
企業開支	(204,582)	(237,258)
融資成本(計入勘探及生產分類之撥備－貼現值撥回除外)	(110,140)	(223,50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綜合溢利	1,315,817	1,024,913
資產		
報告分類總資產	9,602,395	8,757,20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	19,604
未分配金額：		
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546,966	82,92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0,049	69,9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914	4,914
遞延稅項資產	—	113,8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98	259,771
即期稅項資產	300,337	337,1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685	1,123
銀行及現金結存	2,746,793	5,850,098
綜合資產總值	13,275,537	15,496,639
負債		
報告分類總負債	1,911,315	1,190,10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負債	—	66,937
未分配金額：		
其他負債	71,604	112,753
應付董事	5,697	9,558
借款	—	3,269,268
遞延稅項負債	540,586	405,441
即期稅項負債	68,896	18,617
撥備(計入勘探及生產分類之拆遷費用撥備除外)	420	420
綜合負債總值	2,598,518	5,073,0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外部客戶之營業額按其營運所在地區及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等資料分類如下：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	-	132,299	126,289
中國(香港除外)	20,758	32,185	19,717	33,853
巴基斯坦	4,420,508	4,028,839	8,050,279	7,837,205
綜合總計	4,441,266	4,061,024	8,202,295	7,997,347

來自主要客戶之營業額：

來自主要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總額逾10%或以上，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勘探及生產分類		
客戶甲	3,549,859	3,331,218
客戶乙(附註i)	620,681	不適用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乙沒有貢獻本集團營業額總額逾10%或以上。

12.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	110,140	187,538
中期票據利息	-	35,971
撥備一貼現值撥回(附註31)	8,790	8,938
	118,930	232,4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來自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來自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應付董事款項撥回	(3,880)	—
核數師酬金	3,357	3,341
折舊及攤銷(附註a)	1,190,928	1,420,862
存貨銷售成本(附註b)	1,734,617	1,889,332
無形資產撇銷	39,932	3,383
經營租賃支出		
— 租用辦公室設備、機器及汽車	14,010	20,568
— 土地及樓房	59,028	39,383
	73,038	59,9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約92,599,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51,681,000港元)及勘探費用約242,188,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132,441,000港元))	334,787	184,122
回撥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	(2,13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補貼	218,351	236,96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797	31,406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13,583	13,695
	274,731	282,061

附註a：折舊及攤銷包括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中之金額為約237,3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4,146,000港元)的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b：存貨銷售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經營租賃支出約1,358,9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58,418,000港元)已於上述獨立披露。

14.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海外		
— 本年度撥備	165,587	139,28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3,821	(24,545)
	179,408	114,739
遞延稅項(附註32)	261,012	61,923
	440,420	176,6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毋須就開曼群島、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巴拿馬共和國、毛里裘斯、新加坡或香港之利得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自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

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巴基斯坦所得稅乃按照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享有若干稅務優惠之公司所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收入分別按25%及50%的稅率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獲准為高新科技企業，據此，該國內附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可享優惠所得稅率為15%。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於該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適用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按綜合公司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稅前溢利	1,756,237	1,201,575
按加權平均稅率46%(二零一六年：50%)計算之稅項	799,822	605,49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8,755)	(222,326)
不作抵扣開支之稅項影響	65,928	195,79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22,264	18,497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	(204)
其他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項影響	(9,214)	(256,389)
稅項優惠期之稅項影響	-	1,551
來自本集團毛里裘斯附屬公司收益之10%預扣稅之稅項影響	30,675	27,493
損耗撥備之稅項影響	(236,753)	(141,786)
抵扣礦區使用費之稅項影響	(217,368)	(26,91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3,821	(24,545)
所得稅開支	440,420	176,6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僱員福利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就某一人士作為董事(不論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企業之董事) 所提供之服務而已付有關人士之酬金或有關人士就此而應收之酬金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房屋津貼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	-	1,000	-	-	10,033	11,033
朱軍先生(附註(i))	-	-	-	-	-	-
張美英女士	3,350	-	7,000	18	840	11,208
	3,350	1,000	7,000	18	10,873	22,2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少偉先生	120	-	-	-	-	120
申烽先生	120	-	-	-	-	120
朱承武先生(附註(ii))	-	-	-	-	-	-
王穎女士(附註(iii))	60	-	-	-	-	60
	300	-	-	-	-	300
	3,650	1,000	7,000	18	10,873	22,54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	-	1,000	-	-	8,380	9,380
朱軍先生(附註(i))	240	-	-	-	-	240
張美英女士	3,250	-	-	18	655	3,923
	3,490	1,000	-	18	9,035	13,5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少偉先生	120	-	-	-	-	120
申烽先生	120	-	-	-	-	120
朱承武先生(附註(ii))	120	-	-	-	-	120
	360	-	-	-	-	360
	3,850	1,000	-	18	9,035	13,903

附註：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i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辭任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年內，朱軍先生及朱承武先生放棄彼等之酬金，有關酬金金額分別為約240,000港元及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僱員福利(續)

(b) 員工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分析中反映。其餘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842	18,421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5,611	5,611
	23,453	24,032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1	1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1	–
11,000,001港元至11,500,000港元	–	1
	3	3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六年：無)。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利益

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及有關董事之關連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向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遼河提高採油率項目合同之合營方，提交放棄通知，建議放棄遼河提高採油率項目(「該放棄」)。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已獲得中石油確認同意該放棄。

由於遼河提高採油率項目合同為獨立業務主線，並原屬於本集團之石油開採業務分類，故已被列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該放棄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

來自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23,432
銷售及服務成本	-	(36,690)
毛虧損	-	(13,258)
投資及其他收入	-	1,561
其他收益及虧損	-	(41,512)
行政開支	-	(5,932)
其他營運開支	-	(5,419)
稅前虧損	-	(64,560)
所得稅抵免	-	-
來自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64,5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來自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	27
存貨銷售成本(附註a)	-	35,420
經營租賃支出		
— 租用辦公室設備、機器及汽車	-	89
— 土地及樓房	-	3
	-	9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補貼	-	2,21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02
	-	2,717

附註a：存貨銷售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及存貨撥備支出零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89,000港元)已於上述獨立披露。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	(112,8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29,56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8,9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365
現金流出淨額	-	(58,9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每股盈利**(a)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316,3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65,00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239,949,794(二零一六年：19,695,424,431)股計算。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316,3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29,56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239,949,794(二零一六年：19,695,424,431)股計算。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33港仙，此乃按來自該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4,560,000港元及上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相同分母計算。

(d)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8.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派付二零一七年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二零一六年：無)	1,050,763	-

在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作出批准後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港元	樓房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船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油氣資產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勘探及 評估開支 千港元	備用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844	7,470	10,195	-	61,947	223,469	888,121	8,417,190	426,392	378,076	461,911	10,890,615
添置	-	-	-	-	-	193	972	10,233	381,686	637,235	172,700	1,203,019
因修訂估計拆遷費用 而添置	-	-	-	-	-	-	1,667	21,392	-	-	-	23,059
出售	-	-	-	-	(4,332)	(2,602)	(141,255)	(819,678)	(14,459)	-	-	(982,326)
撤銷	-	-	-	-	-	-	-	(110,938)	-	(132,441)	-	(243,379)
轉撥	-	-	-	-	1,136	63,024	51,429	1,150,683	(548,733)	(506,794)	(210,745)	-
匯兌差額	-	(489)	(606)	-	(406)	(893)	(9,632)	(18,918)	(121)	-	-	(31,065)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844	6,981	9,589	-	58,345	283,191	791,302	8,649,964	244,765	376,076	423,866	10,859,923
添置	-	-	262	55,918	-	456	-	-	809,804	587,652	282,853	1,736,945
因修訂估計拆遷費用 而添置	-	-	-	-	-	-	-	33,179	-	-	-	33,179
出售	-	(147)	-	-	(1,673)	(64)	(4,514)	-	-	-	-	(6,398)
撤銷	-	-	-	-	-	-	-	(237,224)	(1,201)	(242,188)	-	(480,613)
轉撥	-	-	-	-	7,411	(974)	(632,783)	1,405,377	(323,320)	(166,481)	(289,230)	-
匯兌差額	-	525	657	-	269	915	7,032	1,043	-	-	-	10,441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44	7,359	10,508	55,918	64,352	283,524	161,037	9,852,339	730,048	555,059	417,489	12,153,477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5,469	8,320	-	34,792	158,852	343,580	4,845,900	14,582	-	-	5,411,495
年內支出	-	137	838	-	10,862	38,729	104,711	1,002,550	-	-	-	1,157,827
出售	-	-	-	-	(4,284)	(2,590)	(132,050)	(819,678)	(14,459)	-	-	(973,061)
撤銷	-	-	-	-	-	-	-	(59,257)	-	-	-	(59,257)
匯兌差額	-	(364)	(521)	-	(374)	(432)	(7,323)	(18,919)	(123)	-	-	(28,056)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5,242	8,637	-	40,996	194,559	308,918	4,950,596	-	-	-	5,508,948
年內支出	-	136	914	11,184	11,443	33,910	19,685	877,344	-	-	-	954,616
出售	-	(147)	-	-	(1,520)	(64)	(4,477)	-	-	-	-	(6,208)
撤銷	-	-	-	-	-	-	-	(145,826)	-	-	-	(145,826)
轉撥	-	-	-	-	-	-	(194,596)	194,596	-	-	-	-
匯兌差額	-	398	619	-	262	523	5,728	1,042	-	-	-	8,572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5,629	10,170	11,184	51,181	228,928	135,258	5,877,752	-	-	-	6,320,10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44	1,730	338	44,734	13,171	54,596	25,779	3,974,587	730,048	555,059	417,489	5,833,375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44	1,739	952	-	17,349	88,632	482,384	3,699,368	244,765	376,076	423,866	5,350,9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年內，本集團就勘探及生產分類應佔之油氣資產、在建工程以及勘探及評估開支撇銷約334,7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4,122,000港元)。評估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20. 無形資產

	石油開採權 千港元	特許權及 租賃權 千港元	於石油 開採項目之		會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合約權利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180,000	5,245,610	363,168	66,973	-	13,855,751
撇銷	(8,180,000)	(126,023)	-	-	-	(8,306,023)
匯兌差額	-	-	(23,783)	(4,386)	-	(28,16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5,119,587	339,385	62,587	-	5,521,559
添置	-	-	-	-	17,000	17,000
撇銷	-	(52,725)	-	-	-	(52,725)
匯兌差額	-	-	25,791	4,756	-	30,54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66,862	365,176	67,343	17,000	5,516,381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180,000	2,463,777	363,168	66,973	-	11,073,918
年內攤銷	-	264,147	-	-	-	264,147
撇銷	(8,180,000)	(122,640)	-	-	-	(8,302,640)
匯兌差額	-	-	(23,783)	(4,386)	-	(28,16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605,284	339,385	62,587	-	3,007,256
年內攤銷	-	237,310	-	-	-	237,310
撇銷	-	(12,793)	-	-	-	(12,793)
匯兌差額	-	-	25,791	4,756	-	30,54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29,801	365,176	67,343	-	3,262,32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37,061	-	-	17,000	2,254,06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14,303	-	-	-	2,514,3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續)

石油開採權指於中國渤海灣盆地之高升區塊開採石油之權利。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合石油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聯合石油」)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提高採油率(「提高採油率」)合同，聯合石油同意與中石油合作，提供資金及應用其適當及先進之技術、設備及管理經驗，以在有關合同區內提高採油量。誠如附註16所述，提高採油率合同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因此，石油開採權之賬面值已於財務報表內全數撇銷。

特許權及租賃權指根據相關發展及生產租賃，於巴基斯坦信德省伯丁、米爾布爾哈斯及基布羅地區之油氣開採及生產權，有關權利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三九年間不同日期屆滿。特許權及租賃權之攤銷乃根據探明及估算之石油儲備，採用單位產量法釐定。

技術知識指用於本集團生產原油及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業務之石油開採專利技術。技術知識之賬面值已全數減值。

於石油開採項目之合約權利指有關生產原油及向中國油田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之合約安排。於石油開採項目之合約權利之賬面值已全數減值。

鑑於商用油氣儲量出現損耗，加上技術評估之結果，管理層認為勘探及生產分類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預期不會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因此，年內分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9)以及無形資產賬面值約334,7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4,122,000港元)及39,9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83,000港元)。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70,049	69,9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所佔所有權 權益/投票權/ 溢利分享百分比	主要業務
Orient Ar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50,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20%	投資藝術品
東方藝術品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附註40(c))	20%	尚未開展業務

下表列示本集團合共應佔所有個別不屬重大聯營公司之金額，有關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	70,049	69,99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聯營公司年度溢利/(虧損)分配	52	(3)
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分配	-	-
聯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52	(3)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4,914	4,914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入賬，原因為其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且未能可靠計量其公平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美元計值。

有關金融資產概無逾期，亦無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押金、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員工款項	1,399	1,567
訂金及預付款項	3,420	3,97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44,511	56,531
應收貸款(附註a)	436,800	-
	486,130	62,072

附註a：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KNGS Exploration and Development Limited(「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15名個人(「賣方」)訂立有條件購股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Asia Resources Oil Limited(「AROL」)全部已發行股本。須予支付之總代價包括授予AROL之貸款5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36,800,000港元)及現金代價7,637,760美元(相當於約59,575,000港元)(「收購事項」)。AROL之主要業務為於巴基斯坦從事油氣生產及勘探活動。

在訂立有條件購股協議前，AROL與X-Petroleum Limited(「X-Petroleum」，作為潛在收購方)訂立風險參與協議及選擇權協議。據此，X-Petroleum將擁有若干參與權及收購AROL繳足股本中股份之選擇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買方與X-Petroleum及其個人代表(統稱「安排人」)訂立解除協議。根據解除協議，安排人將解除及放棄其在選擇權協議及風險參與協議項下之權利，並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安排服務及其他服務。買方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向安排人支付一筆不多於約12,093,000美元(相當於約94,325,000港元)之費用。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已根據有條件購股協議向AROL借出應收貸款約436,800,000港元(相當於約56,000,000美元)。上述應收貸款按年息率10厘計息，其由ARO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抵押，並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償還。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收購事項仍未完成。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本集團之押金、訂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	1,365
人民幣	653	613
英鎊	-	54,553
美元	436,800	-
巴基斯坦盧比	48,677	5,541
	486,130	62,0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製成品	38,329	16,732
備用品及消耗品	190,413	210,562
減：存貨撥備	(19,500)	(19,500)
	209,242	207,794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1,292,623	882,101
價格調整撥備(附註b)	(214,371)	(402,815)
	1,078,252	479,286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c)	290,925	247,740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2,624)	(2,439)
	288,301	245,30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1,366,553	724,587

(a)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賒欠進行，信用期一般約為30天至45天(二零一六年：30天至45天)。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款，由董事定期檢討過期未付結餘。

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875,350	464,690
31至60天	328,362	320,725
61至90天	88,623	83,022
90天以上	288	13,664
	1,292,623	882,1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a) 貿易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估計不可收回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2,165
撤銷金額	-	(2,1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約423,1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7,411,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34,216	320,725
31至60天	88,623	83,022
90天以上	288	13,664
	423,127	417,411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9,288	12,414
美元	1,249,479	854,836
巴基斯坦盧比	13,856	14,851
總計	1,292,623	882,101

(b) 價格調整撥備

這代表按照提交給巴基斯坦相關監管部門對若干氣體銷售協議天然氣價格的通知草案，對天然氣價格的可能價格調整撥備。由於還未從監管部門獲得最終價格的通知，管理層按該通知草案及可能價格下降(不包括礦區使用費)估計潛在的價格差，並為此撥備約214,3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2,81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c) 其他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於扣除撥備後，列表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合營經營商款項	173,930	131,427
預付員工款項	8,223	9,027
中央關稅應收賬款	12,150	10,123
訂金及預付款項	18,050	22,079
應收銷售稅	59,398	53,759
應收利息	8,138	—
其他	8,412	18,886
	288,301	245,3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撥備約2,6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39,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439	17,082
撇銷金額	—	(12,337)
回撥	—	(2,136)
匯兌差額	185	(1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4	2,439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應收賬款已逾期但未減值。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於扣除撥備後)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10,437	4,812
人民幣	20,810	21,508
美元	213,608	73,685
新加坡元	12	12
巴基斯坦盧比	43,434	145,284
總計	288,301	245,3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按市值(附註a)	3,398	2,646
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於海外非上市，按市值(附註b)	-	199,321
於中國非上市，按市值(附註c)	-	57,804
	3,398	259,771

上述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a) 該等投資指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本集團可藉此機會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取得回報。該等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該等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按當時買盤價(第一級公平值計量)計算。有關投資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 (b)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按獨立財務機構發出之聲明釐定，其反映本集團所佔該基金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其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財務機構願意支付以贖回該基金之價格。非上市投資基金已作質押，作為本集團若干借貸之抵押品(附註30(b))。有關投資之賬面值以美元計值，並已於報告期間內全數贖回。
- (c) 其為向中國財務機構發行並無預定或擔保回報之金融產品作出之投資。公平值按有關投資之貼現現金流量釐定，而未來現金流量乃按預期可收回金額估計，並按能反映管理層對預期風險水平之最佳估計之貼現率予以貼現(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有關投資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並已於報告期間內全數贖回。

為了減低信貸風險，董事會已指派一個團隊，專責制定監管信貸風險之信貸政策。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無信貸集中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存**(a) 銀行及現金結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78,601	516,928
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2,011,920	5,319,52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590,521	5,836,457
三個月後但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156,272	13,641
總計	2,746,793	5,850,09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226,6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3,367,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制規則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限。

(b)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6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23,000港元)指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定期存款，其已質押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附註28(b))之抵押。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固定年利率為1.30厘(二零一六年：年利率1.30厘)，因此受限於外幣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287,579	136,508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b)	1,369,297	942,43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數	1,656,876	1,078,943

(a)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按收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50,407	80,781
31至45天	11,345	38,711
45天以上	25,827	17,016
	287,579	136,5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a) 貿易應付賬款(續)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7,550	15,771
美元	196,665	84,520
巴基斯坦盧比	83,364	36,217
總計	287,579	136,508

(b) 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計營運及資本開支	810,556	543,221
應付票據賬款	685	46,474
已收按金	83,420	5,300
應付薪金及福利	103,420	109,898
其他應付稅項	317,653	200,459
其他	53,563	37,083
總計	1,369,297	942,435

本集團之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2,195	2,160
人民幣	70,629	78,679
美元	982,746	667,125
巴基斯坦盧比	313,727	194,471
總計	1,369,297	942,435

29. 應付董事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借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	3,120,000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b)	-	149,268
	-	3,269,268

借款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	-	773,268
第二年	-	624,0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872,000
五年後	-	-
	-	3,269,268
減：十二個月內應付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	(773,268)
十二個月後應付款項	-	2,496,000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借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銀行貸款，有抵押	-	3,120,000	3,120,000
其他貸款，有抵押	149,268	-	149,268
	149,268	3,120,000	3,269,2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借款(續)**(a) 銀行貸款，有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平均實際利率為5.63厘(二零一六年：5.35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3,120,000,000港元按浮動利率安排，因而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3,120,0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下列方式作抵押或擔保：

- (i) 聯合能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聯合能源香港」)及United Energy Pakistan Limited(「UEPL」)所持銀行及現金結存於報告期末之賬面總值約為236,911,000港元之賬戶押記；
- (ii) 聯合能源香港、UEPL、United Energy Pakistan Holdings Limited(「UEPHL」)及Gold Tr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GTI」)全部股權之股份押記；及
- (iii) 國家開發銀行北京分行簽立之公司擔保由本集團一間關連公司作反擔保(附註38(b))，金額為約3,169,142,000港元。

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全數償還。

(b) 其他貸款，有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與一家獨立金融機構訂立貸款確認書。根據該貸款確認書，有關金融機構同意提供最多約150,000,000港元之貸款，供認購非上市投資基金之用。其他貸款由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26(b))作抵押，並須應要求償還。利息按以下方式計算：(i)年利率5厘或(ii)本集團應得之贖回所得款項總額超出已認購非上市投資基金之總認購價之數(以較低者為準)。

其他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全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之 拆卸費用 千港元	拆遷費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20	287,276	287,696
減：			
本年度產生之實際成本	-	(28,425)	(28,425)
加：			
本年度確認之撥備	-	23,059	23,059
貼現值撥回	-	8,938	8,93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0	290,848	291,268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20	290,848	291,268
減：			
本年度產生之實際成本	-	(6,774)	(6,774)
加：			
本年度確認之撥備	-	33,179	33,179
貼現值撥回	-	8,790	8,79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0	326,043	326,463

油氣勘探及生產活動或會引致土地沉降並對特許權區造成環境破壞。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須將特許權區恢復至可接受狀態。

拆遷費用責任乃由管理層基於日後開支所釐定，日後開支乃由估計開支按市價貼現彼等當前淨值而作出。有關拆遷費用之撥備金額基於當時可知之實際情況及情形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有關撥備亦相應作出更新。

租賃物業裝修之拆卸費用撥備乃按從本集團租賃物業移除租賃裝修產生之當前成本淨值計算。金額乃經參考外界承包商報價及管理層估計後達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融資成本 千港元	價格調整 撥備 千港元	已放棄 特許權之 商業生產前 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56,762	23,009	(9,750)	(382,800)	(257,823)	-	229,398
於本年度損益扣除/(計入) (附註14)	76,916	(92,894)	-	(13,294)	91,195	-	61,923
匯兌差額	229	-	-	-	-	-	22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33,907	(69,885)	(9,750)	(396,094)	(166,628)	-	291,550
於本年度損益扣除/(計入) (附註14)	(64,717)	137,637	-	13,739	59,598	114,755	261,012
匯兌差額	(11,976)	-	-	-	-	-	(11,97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7,214	67,752	(9,750)	(382,355)	(107,030)	114,755	540,586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遞延稅項結餘(抵銷後)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540,586	405,441
遞延稅項資產	-	(113,891)
	540,586	291,55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分別約638,528,000港元及65,9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分別506,486,000港元及58,923,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其中約506,6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9,445,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屆滿。其他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可無限期結轉。

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有關之暫時性差額甚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00	600,000	60,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26,225,692	262,256	13,085,721	130,857
根據僱員績效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a)	27,057	271	16,273	162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b)	16,316	163	21,704	217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c)	-	-	13,101,994	131,0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69,065	262,690	26,225,692	262,256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僱員績效股權計劃向巴基斯坦僱員發行及配發27,057,124股(二零一六年：16,272,7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巴基斯坦僱員發行及配發16,316,450股(二零一六年：21,703,38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c)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董事會批准建議公開發售事項，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向每名合資格股東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完成，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3,101,994,107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約2,620,399,000港元。同日，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之溢價約2,453,078,000港元(已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36,301,000港元)已記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續)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增加股東回報。

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均透過維持正數現金狀況監管資本。本集團因應經濟情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管理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調整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及增加新債務，以維持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穩固基礎，以支持經營運作及長期業務發展。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變更目的、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參照其負債情況來監察資本架構。本集團之策略是保持股本與負債平衡，確保有充裕的營運資金，足以償還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20%(二零一六年：33%)。

本集團之外在資本規定為：(i)本集團之已發行股份須擁有最少25%之公眾持股量，以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ii)符合計息借款所附財務契諾。

本集團定期自股份登記處收到報告，當中載列主要股份權益並列示非公眾持股量，而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均持續符合上述25%限制之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之28.61%(二零一六年：28.49%)由公眾持有。

倘未能遵行有關契諾，則有關銀行可要求即時償還借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違反計息借款之財務契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9,814	66,965
無形資產		17,000	—
		86,814	66,96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475	1,8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98	2,646
應收附屬公司		1,466,302	1,924,832
銀行及現金結存		1,745,712	2,292,587
		3,224,887	4,221,89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58	2,401
財務擔保合約		—	21,480
應付董事		5,697	9,558
		8,055	33,439
流動資產淨值		3,216,832	4,188,4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03,646	4,255,42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2,690	262,256
儲備	34(b)	3,040,956	3,993,164
權益總額		3,303,646	4,255,42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宏偉
執行董事

張美英
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賬	實繳盈餘 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940	13,312,566	14,121	(11,745,089)	1,599,538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	-	803	-	803
根據僱員績效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33(a))	10,903	-	-	-	10,903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33(b))	5,317	-	-	-	5,317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33(c))	2,453,078	-	-	-	2,453,078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76,475)	(76,47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7,238	13,312,566	14,924	(11,821,564)	3,993,16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487,238	13,312,566	14,924	(11,821,564)	3,993,164
根據僱員績效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33(a))	10,282	-	-	-	10,282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33(b))	5,303	-	-	-	5,303
已派付特別股息(附註18)	-	(1,050,763)	-	-	(1,050,763)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82,970	82,97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2,823	12,261,803	14,924	(11,738,594)	3,040,956

35.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其變動款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該等溢價不予分派，惟本公司可動用該等溢價，以實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為繳足紅利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或作為就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撥備。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被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作為收購代價由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市值兩者之差額。

(iii) 實繳盈餘儲備

實繳盈餘儲備指根據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轉撥自股份溢價賬可用作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金額。

(iv)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含換算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一切外匯差異。有關儲備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d)(iii)所載列之會計政策處理。

(v) 以股份為基礎之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資本儲備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x)所載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向本公司僱員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a)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得採納，該計劃旨在為董事、僱員及顧問提供獲得本集團所有權權益之機會，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屆滿(「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根據股東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將購股權授予合資格人士(包括全體董事、本集團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客戶、服務供應商、承辦商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之業務合作夥伴)。

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已授予或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會低於以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授予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12個月期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涉及股份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五百萬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購股權承授人可於獲授購股權日期起計30天內，合共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接納獲授之購股權。

鑑於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完成公開發售及根據：(i)舊計劃；及(ii)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有關調整購股權之補充指引，本公司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在舊計劃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涉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者)已作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獲授出、獲行使、告失效或獲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在舊計劃項下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僱員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0.93	6,976,991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0.93	4,651,327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0.93	4,651,327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0.93	6,976,992
					23,256,637

於二零一二年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倘所授出購股權於行使期後尚未行使，有關購股權將屆滿失效。倘僱員離開本集團，則購股權會被沒收。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年初尚未行使	23,256,637	0.930	18,000,000	1.200
就公开发售作出調整	-	-	5,256,637	0.930
年終尚未行使	23,256,637	0.930	23,256,637	0.930
年終可予行使	23,256,637	0.930	23,256,637	0.930

於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4.66年(二零一六年：5.66年)，而行使價為0.93港元(二零一六年：0.93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舊計劃確認總開支(二零一六年：80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相關公平值及有關模式之重大輸入數據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模式	二項式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14,924,000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18,000,000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1.16港元
行使價	1.20港元
預期波幅	97.91%
無風險利率	0.676%
預期年期	10年

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份價格於過去十年之歷史波幅計算。模式所用之預期年期已按本集團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b) 僱員績效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三份獨立公告，本公司引入及採納績效股權計劃、高級行政人員績效股權計劃及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合稱「僱員績效股權計劃」)，有關計劃的主要目的在於使本集團的股東價值成功增長及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創造長期價值。本公司已委聘受託人(作為獨立第三方)專責管理僱員績效股權計劃。受託人須透過配發股份或從股市收購，以本公司提供之現金，購買將授予合資格僱員之股份(「計劃股份」)。受託人須持有(以信託方式)計劃股份及從有關計劃股份所得之相關收入(「相關收入」)，直至計劃股份及相關收入按照僱員績效股權計劃及信託契約所載規則歸屬予合資格僱員為止。

計劃股份自授出年度第一個曆日起計三年期間歸屬。在僱員呈辭之情況下，已授予該名合資格僱員而未歸屬之計劃股份及相關收入將立即自動失效。

3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續)

(b) 僱員績效股權計劃(續)

根據僱員績效股權計劃連同其他股權計劃，可授予本集團僱員(包括合資格僱員)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僱員績效股權計劃連同其他股權計劃，可歸屬予每名本集團僱員(包括合資格僱員)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

根據績效股權計劃及高級行政人員績效股權計劃授出計劃股份以及已授予或將授予各名合資格僱員之計劃股份數目將每年由UEPL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有關決定經考慮(包括但不單限於)有關合資格僱員所取得之個人績效評價指標。合資格僱員將於每個年度(由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績效評估年度」)接受評估，如果決定根據績效股權計劃及高級行政人員績效股權計劃授出計劃股份，有關計劃股份將於下一個年度授出。

根據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授出計劃股份以及已授予或將授予各名合資格僱員之計劃股份數目，將每年根據浮動薪酬獎勵計劃結果及相關績效評估年度之表現釐訂。浮動薪酬獎勵計劃指受限於UEPL年度業務狀況及合資格僱員個人表現之年度現金分紅計劃及獎勵。於有關績效評估年度在浮動薪酬獎勵計劃下可享有現金花紅之每名合資格僱員將享有權利並自動根據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獲授計劃股份。合資格僱員將於每個績效評估年度接受評估，如果決定根據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授出計劃股份，有關計劃股份將於下一個年度授出。

計劃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僱員績效股權計劃確認總開支約10,7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977,000港元)。

除非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僱員績效股權計劃之計劃規則提前終止計劃，否則僱員績效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十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續)

(b) 僱員績效股權計劃(續)

年內，在僱員績效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計劃股份數目之變動如下：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公平值	計劃股份數目					歸屬期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績效股權計劃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1.13港元	3,964,662	-	(3,964,662)	-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高級行政人員績效 股權計劃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1.13港元	1,730,064	-	(1,730,064)	-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遞延年終獎金績效 股權計劃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1.13港元	2,122,932	-	(2,122,932)	-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績效股權計劃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1.12港元	4,571,149	-	(91,339)	(45,670)	4,434,14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高級行政人員績效 股權計劃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1.12港元	1,727,835	-	-	-	1,727,835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遞延年終獎金績效 股權計劃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1.12港元	2,877,451	-	-	-	2,877,451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績效股權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0.66港元	8,585,870	-	(150,441)	-	8,435,429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
高級行政人員績效 股權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0.66港元	2,845,845	-	-	-	2,845,845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
遞延年終獎金績效 股權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0.66港元	4,841,015	-	-	-	4,841,015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
績效股權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0.42港元	-	15,169,042	-	-	15,169,042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高級行政人員績效 股權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0.42港元	-	4,961,987	-	-	4,961,987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遞延年終獎金績效 股權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0.42港元	-	6,926,095	-	-	6,926,095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33,266,823	27,057,124	(8,059,438)	(45,670)	52,218,839	

3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續)

(c) 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向巴基斯坦當地僱員提供獎勵，藉以留聘有關僱員協助持續經營及發展本集團於巴基斯坦之業務，以及吸引合適人才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

UEPL會向每名合資格僱員發出邀請函，邀請彼等報名參與股權激勵計劃。每位參與計劃之合資格僱員可在訂明表格指定彼等於下一個計劃年度(由九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股權激勵計劃之計劃年度」)將付出之計劃供款額(「僱員供款額」)。本集團亦將以其資源向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供款額之供款(「僱主供款額」)。

就計劃而言，UEPL將以股權激勵計劃之計劃年度首個曆日(「參考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作為參考價，以計算確定所有合資格僱員可享有之股份數目(「已確定計劃股份」)，其為按僱員供款額及僱主供款額總和計算所有合資格僱員可享有之股份數目(「已確定計劃股份之總數」)。

本公司須向受託人支付每名合資格僱員之僱員供款額及僱主供款額以及相關收購費用，以便購入已確定計劃股份之總數。本公司已委聘受託人(作為獨立第三方)專責管理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須透過配發股份或根據或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方式，購買將授予合資格僱員之已確定計劃股份。受託人須以信託方式持有已確定計劃股份，直至已確定計劃股份按照股權激勵計劃及信託契約所載規則歸屬予合資格僱員為止。

來自僱主供款額之已確定計劃股份，將按照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表及條件，於三年期間歸屬，惟前提是有關合資格僱員需於參考日期後及有關歸屬日期內受僱於UEPL。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連同其他股權計劃，可授予本集團僱員(包括合資格僱員)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連同其他股權計劃，可歸屬予每名本集團僱員(包括合資格僱員)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

除非董事會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之計劃規則提前終止計劃，否則股權激勵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十年。

已確定計劃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股權激勵計劃確認總開支約2,8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1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續)

(c) 股權激勵計劃(續)

年內，在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來自僱主供款額之已確定計劃股份數目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公平值	來自僱主供款額之已確定計劃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歸屬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1.15港元	2,617,344	-	(2,595,641)	(21,703)	-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0.85港元	3,500,895	-	(54,879)	(47,379)	3,398,637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0.26港元	10,851,692	-	(156,016)	-	10,695,676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0.34港元	-	8,158,225	-	-	8,158,225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6,969,931	8,158,225	(2,806,536)	(69,082)	22,252,538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添置汽船約55,918,000港元已轉撥自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b) 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屬曾於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利息開支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借款(附註30)	3,269,268	(3,379,408)	110,140	-

38. 關連人士交易**(a)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東方集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方集團實業」)	張宏偉先生為東方集團實業之最終控權方及授權代表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東方集團」)	張宏偉先生對東方集團有重大影響力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方集團實業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本集團獲授總數約3,169,142,000港元之銀行貸款提供反擔保及公司擔保。有關擔保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全面解除。
- (c)**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東方集團訂立一項金額最多達約9,828,000,000港元(相等於1,260,000,000美元)之銀行授信承諾函(「貸款融資」)。貸款融資將於履行授信承諾函所載各項條件後可供取用。貸款融資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由於銀行授信承諾函所載條件於指定期間內未獲履行，故此貸款融資已於年內失效。
- (d)**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39. 或然負債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總統為受益人發出多項無限額公司擔保，為UEPL提供一切所需之財務及其他方式之擔保，使UEPL能夠全面履行其在特許權協議所訂之責任。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旗下附屬公司聯合能源香港獲授之銀行融資而向一間銀行發出一項無限額的相互提供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有關方不大可能根據上述擔保向本公司提出申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相互提供擔保下之最高負債為於該日已提取之銀行貸款金額約3,169,142,000港元。該相互擔保已於二零一七年悉數解除。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按石油特許權協議就稅款減免，包括在進口機械、設備、材料、專用汽車、零部件、化學品和消耗品產生關稅和銷售稅的任何爭議而發出公司擔保，授予巴基斯坦關稅的徵收部門，金額為約4,1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5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或然負債(續)

- (d)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巴基斯坦政府就應否向該等附屬公司生產的原油及凝析油徵收暴利徵費出現爭議。徵收暴利徵費一事須待進行一連串政府審批程序後方可執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徵收暴利徵費一事尚未生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巴基斯坦政府授出有關徵收暴利徵費之批准，而暴利徵費適用於上述附屬公司。根據外聘律師之法律意見，管理層相信徵收暴利徵費一事將自政府批准當日起按預期基準實施。倘徵收暴利徵費一事按追溯基準實施，則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就暴利徵費作出進一步撥備約194,2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9,229,000港元)。

40.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a)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82	509
資本開支承擔	285,622	367,656
收購特許權之營運權益	-	125,58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59,575	-
	345,779	493,745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成立全資附屬公司United Energy (Beijing) Limited(「UEBL」)，註冊資本為約120,07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111,59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注資約14,704,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246,000元)(二零一六年：13,66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246,000元))予UEBL。根據UEBL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餘額約105,36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7,754,000元)(二零一六年：97,92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7,754,000元))須於UEBL成立日期起計二十年內注入UEBL。
- (c)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UEBL、東方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東方集團在中國共同成立東方藝術品有限公司(「東方藝術品」)，東方藝術品之註冊資本為約120,07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0,000,000元)。根據東方藝術品之組織章程大綱，UEBL須於東方藝術品出資約24,014,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000,000元)，即東方藝術品20%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EBL尚未向東方藝術品注資。根據東方藝術品之組織章程大綱，必須於二零四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東方藝術品注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615	17,44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796	18,925
	26,411	36,372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員工宿舍、汽車以及廠房及機器應付之租金。租約以平均年期2.2年(二零一六年：2.7年)進行磋商，租期內之租金固定及不包括或然租金。

42. 退休福利計劃**香港**

本集團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建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信託人所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與其僱員均須按照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對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沒有可用以減少於未來年度須付供款額之沒收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為約2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4,000港元)。

中國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僱員工資之指定百分比對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便為彼等僱員之退休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各自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各計劃之供款為約9,9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43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退休福利計劃(續)

巴基斯坦

(a) 定額供款退休金

根據巴基斯坦之所得稅條例，本集團根據一項信託契約，為所有永久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金基金。根據信託契約，該基金之供款乃以各僱員之薪金、服務年資及僱員之等級所適用的供款比率為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該計劃之供款為約22,0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585,000港元)。

(b) 定額供款強積金

本集團為其在巴基斯坦之所有永久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本集團及僱員均須每月向該基金繳款，金額按基本薪金的10%繳納。本集團於退休強積金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該計劃之供款為約10,6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248,000港元)。

43.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輝潤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	提供行政服務
聯合能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United Energy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	提供集團 融資支援服務
華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兆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尤尼斯油氣技術(中國)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10,000,000美元	70%	-	100%	從事提供油田的專利 技術支援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聯合石油及天然氣(盤錦)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100%	提供集團 融資支援服務
聯合能源(北京)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12,246,200元	100%	-	100%	提供行政服務
聯合石油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喜年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尤尼斯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70%	-	70%	投資控股
金貿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Classic Trad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聯合能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Vision Peak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United Energy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United Energy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	暫無營業
KNGS Exploration and Develop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1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Dragon Prime Holding Limited	開曼群島	100美元	100%	-	100%	尚未開展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Oasis Natural Energy Inc	巴拿馬共和國	10,0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BowEnergy Resources (Pakistan) SRL	巴巴多斯	9,775,568美元	100%	-	100%	在巴基斯坦從事與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有關的活動
United Energy Financing (Bermuda) Limited	百慕達	100美元	100%	100%	-	提供集團 融資支援服務
United Energy Pakistan Holdings Limited	毛里裘斯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United Energy Pakistan Limited	毛里裘斯	1美元	100%	-	100%	在巴基斯坦從事與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有關的活動
Gold Tr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毛里裘斯	1美元	100%	-	100%	提供集團 融資支援服務
Super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毛里裘斯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United Energy Global Trading Limited	毛里裘斯	1美元	100%	100%	-	暫無營業
United Energy (Singapore) Resources Pte. Limited	新加坡	10,000,000新加坡元	100%	-	100%	尚未開展業務

附註a：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共同經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合營安排(均非透過獨立公司組織架構)詳情載列如下：

特許經營／項目名稱	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 參與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巴丁II	巴基斯坦	51%	51%	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巴丁II經修訂	巴基斯坦	76%	76%	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巴丁III	巴基斯坦	60%	60%	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梅赫蘭	巴基斯坦	75%	75%	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米爾布爾哈斯	巴基斯坦			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 勘探		95%	95%	
— 開發及生產		75%	75%	
基布羅	巴基斯坦			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 勘探		95%	95%	
— 開發及生產		75%	75%	
海上區塊「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放棄)	巴基斯坦	—	72.5%	勘探原油及天然氣
海上區塊「S」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放棄)	巴基斯坦	—	50%	勘探原油及天然氣
迪格里	巴基斯坦	75%	75%	勘探原油及天然氣
科特里北區塊	巴基斯坦	50%	—	勘探原油及天然氣

4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Universe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的70%股權。基於最新之估算，其代價為約39,08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509,000元)，惟須視乎有關協議所述調整而定。預期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完成。

財政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441,266	4,061,024	5,231,023	6,120,229	4,787,556
稅前溢利	1,756,237	1,201,575	641,704	2,118,457	1,200,318
所得稅開支	(440,420)	(176,662)	(117,429)	(304,011)	(27,128)
來自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315,817	1,024,913	524,275	1,814,446	1,173,190
來自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64,560)	(3,474,895)	-	-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16,340	965,008	(2,943,674)	1,827,887	1,215,211
非控股權益	(523)	(4,655)	(6,946)	(13,441)	(42,021)
	1,315,817	960,353	(2,950,620)	1,814,446	1,173,1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3,275,537	15,496,639	13,713,810	18,540,265	16,756,548
負債總值	(2,598,518)	(5,073,095)	(6,872,201)	(8,722,893)	(8,773,617)
資產淨值	10,677,019	10,423,544	6,841,609	9,817,372	7,982,9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652,469	10,400,217	6,811,894	9,778,958	7,930,771
非控股權益	24,550	23,327	29,715	38,414	52,160
權益總值	10,677,019	10,423,544	6,841,609	9,817,372	7,982,931



UEG

聯合能源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Annual
Report
2017**